

中國文法講話

劉復著

【

劉復著

中國文法講話



北新書局印行

## 自序

十二年前，余在北京大學講述中國文法，寫成講義百數十葉，意不甚愜，又值歐洲之行，未即問世。僅中國文法通論一卷，自謂尙薄有新義，便付之梓人。過後細思，其中疎漏牽強，隨在皆是也。近年政治音律方言之學，文法一科，廢習已久。然於友朋哄談之際，或舟車塵擾之中，往往偶觸靈機，不期而得一二新解，足補前賢之所不逮。人事瑣瑣，未遑筆寫。適北新書局主人李小峯君，前在北大從余習文法者，再三函請編爲一書，以餉高中學子。既堅辭不獲，竊思此亦整理片段思想之機會歟，——遂於去年暑假起，每有餘暇，便寫數葉；積之既久，居然成書。其中文白兼講，求其彼此合參而易於貫通也；講法大半仍通行文法書之舊，舊說之可信者悉采之，不欲立異以鳴高也；用講話體而不襲教科書之呆套，取其當詳者可特詳，當略者可特



略，無所牽礙也；舉例以易解者爲主，立規以通用者爲主，不取諸僻，不取諸瑣，求其合於高中學生之程度也。凡此數端，自信不爲無見。然而偷閑握管，豈足以言著述。直不必過後細思，已知其中之疎漏牽強，隨在皆是矣。此道專家，幸即督正。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半農劉復識於北平大阮府胡同寓廬。

# 中國文法講話目錄

## 第一分 總說

節一——文章法·····	一
節二——文法·····	二
節三——句·····	二
節四——字與句·····	三
節五——文法爲自然法·····	五
節六——自然法不能整齊劃一·····	七
節七——言文不能一致·····	八
節八——活語與死語·····	一〇
節九——文言非死語而爲符號語·····	一一
節一〇——符號語之構成·····	一二
節一一——文法與語法·····	一七

節二——字的第一種解釋	二一
節三——字的第二種解釋	二二
節四——積字成句	二三
節五——主詞與語詞	二六
節六——動語詞	二八
節七——賓詞	二九
節八——靜語詞	二九
節九——動語詞與靜語詞之對用	三一
節一〇——同動詞	三三
節一一——「有」	三三
節一二——「是」	三四
節一三——足詞	三五
節一四——同動詞「是」與靜語詞之比較	三六
節一五——句本位之分析	三八

節二六	——飾詞	三九
節二七	——圖解法	三九
節二八	——詞	四一
節二九	——詞性與句法	四一
節三〇	——詞性是相對的	四二
節三一	——詞性之轉變	四三
節三二	——複句——其第一種	四五
節三三	——複句之第二種	四八
節三四	——兩種複句之結合	五〇
節三五	——擴詞	五三
<p>第二分 名詞及代詞</p>		
節三六	——名詞——抽象名詞及其構成	五六
節三七	——名詞之公專	五七
節三八	——專名公用	五九

節三九	——地名作人名用	五九
節四〇	——名詞上加字	六〇
節四一	——集合名詞與物質名詞	六一
節四二	——物質名詞不可數而可量——量名與單位名	六二
節四三	——數詞之省略	六四
節四四	——主要名詞之省略	六五
節四五	——以憑藉物爲單位名	六六
節四六	——抽象名詞上之數詞	六七
節四七	——表物件之匯合	六八
節四八	——總括或簡括	六九
節四九	——性——中國語文中有理論上的性而無文法上的性	七〇
節五〇	——陰陽相對的名詞	七一
節五一	——位	七二
節五二	——呼位	七二



節五三——主位·····	七二
節五四——賓位·····	七三
節五五——足位·····	七三
節五六——靜位·····	七三
節五七——副位·····	七四
節五八——疊位·····	七六
節五九——代詞——代名詞及代文句·····	七七
節六〇——前詞·····	七八
節六一——無前詞之代詞·····	七八
節六二——代詞之分類——第一類人稱代詞·····	七九
節六三——人稱代詞之三身·····	八〇
節六四——其用法·····	八二
節六五——人稱代詞處靜位·····	八三
節六六——「而」「乃」二字處靜位·····	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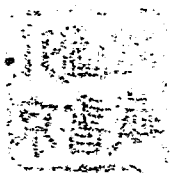
節六七——「彼」「其」二字處靜位……………	八四
節六八——「其」字作靜詞用……………	八五
節六九——「其」字作「其中」解……………	八五
節七〇——「其」字用於第一第二兩身……………	八六
節七一——「其」字處小句中之主位……………	八七
節七二——「其」與「彼之」……………	八八
節七三——「其」爲「其爲」之省……………	八九
節七四——「其」之不能改爲「彼之」者……………	九〇
節七五——「之」字處於賓位……………	九一
節七六——「之」「彼」之別……………	九二
節七七——「之」字用於第一第二兩身……………	九三
節七八——「之」「其」互代……………	九三
節七九——「之」字作靜詞用……………	九四
節八〇——與「之」字有關係之合字……………	九五

節八一——名詞代代詞……………	九六
節八二——自身代詞……………	九七
節八三——『自』『已』二字用法之別……………	九八
節八四——人稱代詞之倒裝……………	九九
節八五——代詞之第二類——— <u>關接代詞</u> ……………	一〇〇
節八六——『所』……………	一〇二
節八七——『所』字的三種用法——— <u>第一種表被動</u> ……………	一〇三
節八八—— <u>第二種爲關接副詞</u> ……………	一〇五
節八九—— <u>第三種爲關接代詞</u> ……………	一〇〇
節九〇—— <u>馬揚二說之比較</u> ……………	一一二
節九一——『所』字爲介詞的賓詞……………	一一三
節九二——『所』字小句……………	一一五
節九三——『所』字小句中之『之』字……………	一一七
節九四——『所』字小句中之主詞……………	一二四

節九五——「所」字之前詞……………	一二五
節九六——「所以」……………	一二六
節九七——「所謂」……………	一二七
節九八——「者」——「者」的「的」之比……………	一二八
節九九——「者」字的兩種解釋注——第一種，認爲關接代詞……………	一三〇
節一〇〇——「所……者」……………	一三一
節一〇一——「者」字小句……………	一三三
節一〇二——解釋「者」字的第二法，認爲名詞性語尾……………	一三四
節一〇三——「者」之省略……………	一三六
節一〇四——「所以」之省略……………	一三六
節一〇五——「其」……………	一三八
節一〇六——「其」爲假性關接代詞……………	一四〇
節一〇七——詢問代詞……………	一四一
節一〇八——「誰」……………	一四三

節一〇九——「誰」字靜用……………	一四四
節一一〇——「孰」……………	一四五
節一一一——普通疑義與抉擇疑義……………	一四六
節一二——「孰」字靜用……………	一四六
節一三——「孰與」……………	一四七
節一四——「何」……………	一四八
節一五——「何」字與「如」「若」「奈」「謂」等字接用……………	一五〇
節一六——其意義及語氣隨所處地位而異……………	一五二
節一七——「奚」「曷」「安」「胡」等字……………	一五五
節一八——「何」字及「奚」「曷」「安」「胡」等字處副位……………	一五五
節一九——靜性代詞……………	一五七
節二〇—— <u>糾馬氏</u> 文通指示代字一節之誤——「彼」「此」等字……………	一六二
節二一——「此」「是」「斯」「茲」四字……………	一六四
節二二——「每」「各」二字……………	一六四

節「二三」——「夫」「是」「此」「若」「彼」五字.....	一六五
節「二四」——「大略」「大較」等字.....	一六六
節「二五」——「諸」「凡」「有」「無」等字.....	一六七
節「二六」——「或」「多」「莫」「無」等字.....	一七〇
節「二七」——「相」「交」等字.....	一七一
節「二八」——包含代詞的合字.....	一七三



# 中國文法講話

## 第一章 總說



節一——文章法

從前之所謂「文法」，是「文章法」，就是做整篇文章時所用「抑」，「揚」，「頓」，「挫」，「起」，「承」，「轉」，「合」等方  
法。

這種的方法是活的，不是死的。所以善於做文章的人，便是很不經意的信筆一揮，也能處處合法；不能做文章的人，儘管用盡了心力研究，也終不免左支右絀，顧此失彼。

所以前人說：「文無定法」；又說：「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

## 節二——文法

但要依據了這樣的理由來反對現在之所謂「文法」，那就錯了。因為現在之所謂文法，是「文句法」，不是「文章法」。

文章法講究一篇中的結構，文句法講究一句中的結構。文章法以篇爲總體，以大小節落爲分體；文句法以句爲本位，以字爲單位。

## 節三——句

劉勰文心雕龍章句篇云：

夫設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故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聯字以分疆；明情者，總義以包體。區畛相異，而衢路交通矣。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爲章，積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未從，知一而萬畢矣。

他所說的「章」，就是我們所說的「節落」。在中國古人所做的文章裏，能把篇與章與句與字的關係闡說得明白的，大約無有過於這幾句話的了。



他說：「置言有位」，又說，「位立曰句」，又說；「因字而生句」，（「言」字亦應作「字」字解）是說明句與字間交互的關係。

他說，「句者局也。局言者，聯字以分疆」，又說，「區畛相異，而衢路交通矣」，是說明所以要分句的理由；若不分句，勢必至區畛相混，衢路無從交通。我們往往看見初學做文章的人，連自己也不斷句，旁人自然更無從知道他說的是什麼：這就可以證明斷句的重要了。

他說，「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是說明若要句子做得好，必須做到「字不妄」的地步。「字不妄」就是「字不亂用」。所以研究文法——即文句法——的最大目的，在於字不亂用。

節四——字與句

文法一個名詞，在英語裏叫作“Grammar”，源出於

希臘語的“gramma”，譯言「字」。所以從前講文法的，都把全力用

在字上面。

但是，若只講字而把句忘了，就是一個很大的謬誤。因為字與句離，即無文法可講。

例如英語的“to be”，有“am”、“are”、“is”、……等變化，必須加成了“I am”、“you are”、“he is”……等，有了句的傾向，然後才有意義可說，單是“am”、“are”、“is”……是全無意義的。

中國語中，字的本身無變化，而其作用有變化。其作用之所以變化，實根本於它在句中所處的地位的變化。例如最簡單的一個『了』字，在

『他很明了他自己所處的地位，所以他趕快把那件事了結了。』

一句之中，前後見了三次，却是三種不同的意義，即是三種不同的作用。要是脫離了句子，單提出一個懸空的『了』字來講，那就無從講起了。

所以在「字不亂用」四字之中，不但要看見「字」字，而且還要看見「用」字，因為說到「用」，就包含着用在句中的意思，不是各個獨立的意思。

節五——文法爲自然法

怎樣叫做「不亂」？不亂就是「有規律」：這規律就是「文法」的「法」。

法有「人爲法」，有「自然法」。文法的法爲自然法。

何以說是自然法？因爲文法的法，不是一個人或幾個人的意志訂定的，乃是從語言文字的原有的自然現象中歸納出來的。

例如刑法是人爲法，從前犯死罪的要斬決，後來根據幾個人的意志，改爲槍斃，一改就改了。

自然法的勢力，却遠比人爲法大，我們只有服從的義務，沒有更改的權利。

例如「我看見他了」一句話，在法語中爲：

Je l'ai vu.

其中各字的位次爲：

我 他 有 見了。

你若要把中國話照着這法語的位次說，一定全中國的人都不答應你；反之，若有法國人要把法國話按着中國話的位次說，少不得全法國的人都要向他起革命。

但在文字中，做文章的人多少可以變通一點。例如佛經中「如是我聞」一語，決不是中國原有的文法，乃是按照梵文直譯出來的；又如現在喜歡做歐化文的人，往往把

子曰：「學而自習之，不亦說乎？」

寫成了

學而自習之，子曰：「不亦說乎？」

「學而自習之，不亦說乎？」子曰。

的形式，我們看下去，雖然不大順目，至少總還可以看得懂。

但是，這只是在文字中，換在口語中，就絕對不行了。

節六——自然法不能整齊劃一

文法是自然法。自然法却並不是絕對的整齊劃一的。所以往往我們立了一個例，跟着就要立一個例外。亦許例外之外還有例外；亦許無例可說，甚而至於無理可解。

這種現象，本來是各種文法中都有的，不過中國文法中特別多些。因為中國文法，從文通作者馬建忠開始研究到現在，還不過幾十年的工夫，同已有二千幾百年的研究的歐洲語文法相比，真相差得多了。

現在的中國文法，還是在一個有待於完成的時期之中。所以，要

是我們碰到無例可說或無理可解的地方，其中亦許是當真的無例無理，亦許是有例有理而尚未爲我們所發見。

節七——言文不能一致

一般人往往說：『中國的言（指口中所說的話）文（指文言文）是不一致的，外國的言文是一致的。』這話粗看似乎不差，其實，言與文斷然不能一致，只有比較接近些，或者是比較隔離得遠些。

就英文說，譬如“*I am a man*”、“*Here is your book*”等語句，自然是言文一致的；若如

*That What is Called the History of the Kings and Early Consuls of*

*Rome is to a great extent fabulous, few Scholars Have, Since the*

*Time of Beaufort, ventured to Deny. (Lord Maanuly 所作“Ways of*

*Arciant Rome”序文第一語)*

一句，就只能說是文，不能說是言。因爲，若要把這一句中所包含的意義，說成一句極自然的話語，必須把全句的構造改過了才對；若照着這一句誦讀，就當作話語，那就必須是受過文的訓練的人才能聽得懂，而且聽起來也總覺得這是在讀文，不是在說話。

中國的文言文，如『大學之道』，『天命之謂性』等句，自然可以不必說，是和話語不一致的；便是白話文，也只是有些地方能於一致，如

第二天我起得很遲，午飯之後，出去看了幾個本家和朋友；第三天也照樣。

（魯迅彷徨頁二）

有些地方仍不能一致，如

灰白色的沈重的晚雲中間時時發出閃光，接着一聲鈍響，是送竈的爆竹；近處燃放的可就更強烈了，震耳的大音還沒有息，空氣裏已經散滿了幽微的火藥

香。（同上頁一）

其中「晚雲」，「鈍響」，「燃放」，「強烈」，「幽微」等，都還是文，不是話。若都改做了純粹的話，在文的立場上說（儘管是白話文），可就要減色了。

所以，口中說出的話，和筆頭寫出的文，是不能絕對一致的。但外國（就大多數說）所用的文，只有一種，是近於話語的；中國所用的文，民國六年前以遠於話語的文言文爲正宗；自「文學革命」之說起，就添加了一種近於話語的白話文，——現在兩種並行着，處於同樣重要的地位。

節八——活語與死語

有些人把「活語」「死語」做文言與白話文的區別，說白話文是用活語寫成的，文言文是用死語寫成的。這話也有點似是而非。因爲語言學中之所謂活語死語，是以當代有沒有人口說爲標準的：凡當代有人口說的語言，就叫作活語，好像一個人，現在還



活着一樣；凡從前有人口說過，而當代已沒有人口說的，就叫作死語，好像一個人，從前活過的，現在已經死了。

以這種解釋來說白話文用活語寫成，是對的，因為白話文是近於當代的話語的。

節九——文言非死語而爲符號語

但要說文言文是用死語寫成，就不很對；例如

整理國故，約有三途：一曰索引式之整理，一曰總帳式之整理，一曰專史式之整理。（胡適文存二集頁二七九）

一句文言文，若要認爲死語，就該有什麼一個時代中的人，口中說過這樣的一句話。但若起死人於地下，——不必很遠的，就是五十年以前的人罷——把這句話讀給他聽，他一定聽不懂；就是寫給他看，他也不免茫然。因爲句中「國故」，「索引」，「專史」等名詞，都是

最近十數年中纔有的；「△△式之△△」的文法，也是最近受了日本文的影響才有的。

，所以這種的文句，是從來沒有人放在口中說過的，就是從來沒有『<sup>生</sup>』過的：既然沒有『生』，怎麼可以叫做『死』？

那麼，這種的文句，究竟應當認為什麼東西呢？我說：這是一種符號語，是幾千年以來的文人，共同努力造成的；其性質和算式或電報碼子差不多，不過更完備罷了。

節一〇——符號語之構成

語言先於文字。

造成這種符號語的程序，大約是如此：

初有文字時，只是一種很籠統的文字畫，把一幅簡單的畫，代表一件整個兒的事，如傘或燂，有祭祀之義，可並不是代表語言中的某一個字。

後來漸漸進步，知道把筆頭畫出的某一個符號，代表口中所說的某一個字，而且把各符號連綴起來，使它和語言成爲平行線狀，這就真有了文字的價值了。

但當時符號甚少，往往不够用，書寫器具又都很笨滯，不能隨意寫作，所以當時的文字，雖然在人的意志中想做到和語言平行，實際是簡略脫落，並不平行。

後來符號漸漸的增多，書寫器具漸漸的進步，口中所說的語言，也守着天然的律例漸漸的改變，於是做文章的人，也漸漸的設法修改文字，使不完備的完備，不合於當代的合於當代。

但是，這種的修改，並不是澈底的改造，乃是零碎的修補。換句話說，他們修改時，並不以文字的整體能合於當代的口語爲目的，而以當代人不能看懂爲目的。

太史公作夏本紀，把禹貢全文抄了進去，修改了許多字，如改

「父」爲「治」，改「厥」爲「其」，改「邦」爲「國」，改「納」爲「入」之類；也有把句法修改的，如改「禹錫玄圭，告厥成功」爲「於是帝錫禹玄圭，以告成功」之類。這樣，在太史公同時的人看起來，自然比禹貢原文容易看得懂；但太史公並沒有把全文重新用當代口語翻譯，只是酌量更改，使舊時的文章當代化。其有不必改而當代人也還看得懂的，他就不改。

太史公自己做的文章，自然更加當代化了。但他的態度，也和胡先生寫「整理國故」，約有三途」的態度一樣：文句的壳子是舊的，中間用了些「國故」等當代名詞，或者是用了些從前所沒有，而當代所有的，如「△△式之△△」一類的文法。

太史公和中國正統派的文人對於文字上的觀察點，就完全建築在當代人的能懂與不能懂上：他們的手段是取舊有的文字酌量加以當代化；他們並沒有要使所寫文字完全符合當代口語的觀念，所以他們並

沒有推翻了已往的文字而照當代口語直寫爲一種新文字。（至於復古派的文章，完全以反當代爲目的的，又當別論）

這樣就造成了中國的文言文。好比祖宗造了一宅房子，後代子孫，或擴充庭園，或增開窗戶，或加彩繪，或裝電燈，或裝汽燈，看看已和原樣大不相同了，但並沒有推翻了舊房子另造新房子。

這種的情形是可以用事實證明的。例如「此」字，在盎格羅撒克遜文中分三性：陽性爲“*þes*”，陰性爲“*þeos*”，中性爲“*þis*”，在古英文中也分三性：陽性爲“*his*”，陰性爲“*hes*”，中性爲“*hos*”，到了近世英文中就不分性，只有一個“*his*”。這些「古今字」都是隨着時代交替的：在現代應當用“*his*”的時候，決然沒有人用“*þes*”、“*hes*”等字；即使有人用了，人家一定不懂；亦許有通古語的人懂了，也一定說他用的不對，決不會恭維他「用字古雅」。

中文中的古今字，却不是交替的，而是積疊的。同此「此」字，

在中文中有「茲」，「斯」，「是」，「此」，「是」，「此」，「是」等字，其中「茲」字最古，「斯」，「是」，「此」都比較近一點。在口語中，只「此」字還偶然可以用得着（如在「我們彼此很要好」，「豈有此理」等句中），其餘都絕對不用。在文言文，却是四個字都可以用的；而且有時爲修辭上的需要，可以在同一篇之中，這一句裏用「此」，那一句裏用「斯」，別一句裏又用「茲」。

再有一個「這」字，至少在口語中用了有一千年了，然而直到今日，還像個童養媳一般，不能在文言文中佔到一個位置；而新興的或外來的名詞或文法，如「國故」及「△△式之△△」等，却儘可以在文言文中用的。

這種的現象是別種文字中所沒有的。我們無論取那一篇文言文來研究，其中所含成分，若說是死的，可又有些是活的（如「國故」一名；若說是活的，可又有些是死的；（如「約有三途」之「途」字）；

若說沒有時代性，可又的確是有的（如唐人的文章，在我們看去，總比漢人的文章近一點；宋元明人的文章，又比唐人的文章近一點）；若說有時代性，可又未必全有（如『之』，『乎』，『者』，『也』，『矣』，『焉』，『哉』等，都是二千年以前的人的口語成分）。所以，我說文言文是一種符號語，是幾千年以來的文人，共同努力造成的。

節一一——文法與語法

現在是文言文和白話文平行用着。大概年紀大的人都愛用文言文，年紀輕的人都愛用白話文。這種傾向，亦許可以造成數十年後全用白話文而不用文言文的局面。但語言文字中的種種現象，往往不大容易預料。說不定因為事實上的需要或別種影響，這種平行的局面可以維持到相當的久遠。

所以現在講中國文法，有文言文的文法，有白話文的文法。爲便於分別起見，常通稱前者爲『文法』，稱後者爲『語法』。其實，這兩個

相對的名詞也是定得很勉強的；因為所謂「語法」，實際還是「白話文法」，並不是真正的「口說語法」；但白話文究竟與口說語相近些，所以用「語法」一名還可以過得去。

一般人講語法，都以通用的白話文爲標準，而不以帶有方言性的白話文爲標準，我覺得這種方法是很對的。至於講文法的人，却有一個共同的謬誤：他們只知道解釋古書，却把當代通行的文言文忘去了。所以無論打開那一部文法書來看，中間所引各例，無非是二千年以前的論孟老莊史漢之類；作者非但不敢自己造例句，而且不敢引用近人所作文字爲例句。這種現象，在外國文法書中是沒有的；譬如普通的英文法，即使程度很高，內容很完備，也只是偶然在必要時引用一兩句二百年以前的 Milton 或 Shakespeare，決不能通篇都是；至於特種文法（專講某一時代或某一人）的，自然另作別論。

中國文法書中之盡用古例，自馬氏文通始。但馬氏的方法也不是



獨創的，是清朝的經學家傳授給他的。這種一字一句必求出處的治學精神，當然是很好，但必須用在相當的地方；正如魚翅是美味，若每天整碗整碗的煮着當飯吃，非但不經濟，怕連胃口也喫敗了。

例如以「……爲……所……」表被動，是現代文言文中很通行的。假如我們自己造一個例句：

溥儀爲馮玉祥所逐。

正是眼前事實，一說就說明白了。若必引用漢書霍光傳裏的：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

便是「道在邇而求諸遠」。但這種句法是今古相同的，用今例或古例，並沒有什麼根本上的分別。若爲講「所」字而引用漢書張騫傳裏的：

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

或黃霸傳裏的：

食於道旁，乃爲烏所盜肉。

以爲這也是「所」字的用法的一種，就未免求之過深。因爲這種句法，非但在當代文中不普通，便在古人文中，也不很普通（普通的應當是「而道爲匈奴所閉」，「乃肉爲烏所盜」），亦許只有漢書裏用了一兩次。所以，若是我們的目的只是講漢書的文法，這一類的例是很好的材料，是在所必收的；若所講爲普通的文法，就應當以當代通用的文法爲標準，不該把不通用的僻例收入。

這是我個人的見解，亦許未必能得到許多人的贊同，但試驗的價值總是有有的。我現在就本着這見解去試驗：凡所解釋，悉以當代文言文中之通用者爲依歸；所用例句，或自造，或引用，亦以不背當代文言者爲限。

白話文與文言文，雖已顯然分爲兩條不同的途徑，但彼此可以參照，可以互相發明之處是很多的；所以講解時，往往於文言之外，也

講到白話；但並不是有系統的對照講解：亦許有時候在文言（或白話）方面多講了些，白話（或文言）方面不講也就明白了。但要記得現在的中國文法，還是在一個有待於完成的時期之中。我們只可以挑能講的講，不能講的不必強作解人。與其牽扯而致謬，無寧暫缺以待考。

現在要回轉頭去解釋「字」與「句」兩個名詞。

節一——字的第一種解釋

先說「字」。字有兩種解釋。第一種是寫在紙上的一個個的方塊的符號；例如『革命尙未成功』，中間有六個方塊兒的符號，就是有六個字；或者是口中所說的一個個的切音，有一個切音，便算有一個字，例如我們說：

他嘴裏說出『絕對不行』四個字來，那真太奇怪了。

或者說：

戲真不錯！他唱那「店主東」的「東」字，神味多好！

這是我們中國人對於「字」的舊解釋。

節二三——字的第二種解釋

第二種解釋把字看做意義的單位，不問寫出來是幾個方塊，說出來是幾個切音；例如前文所說的「革命」，是一件事，並不是「革除」與「命運」相合；「成功」是一種動作，並不是「成就」與「功業」相合；「絕對」是“Absolute”的日譯，華語借用，並不是「斷絕」與「對待」相合；「店主東」是一個人，不能將「東」與「店主」分開。所以：

革命 尙未 成功 是四個字；

絕對 不行 是三個字；

店主東 是一個字。

這是語言學中對於字的解釋。

照理論說，自然第二種解釋比第一種好。但有時爲講說上的方便，仍不得不採用第一種解釋；例如要把『店主東』中間的『東』提開來討論，還是稱之爲『東』字，較爲方便；不能稱之爲『東』方塊兒或『東』切音！

現擬稱單個的方塊符號爲『字』，不問其能否做意義的單位；稱合二字以上成一意義的單位者爲『詞』（『詞』可以賅『字』，『字』不能賅『詞』，故後文所用『名詞』『動詞』『主詞』『語詞』等名，並不限於二字以上，只有一字者亦用之，但必爲一意義的單位），有時爲講說上的方便，亦稱爲『合體字』。

節一四——積字成句

次說『句』。我們常說：『積字成句』，這當然是不是的。但積字有一定的條件，並不是隨便拿幾個字來積在一起，就可

以成得句。例如『書飛不嗟也』五個字，雖然放在一起，拼起來全無意義，不能算得句。又如『紙墨筆硯』四個字放在一起，我們不能說這四種東西中沒有交互的關係，也不能說這四個字的總體不能造成一種意義，但我們仍舊不能稱之爲句；因爲這只是四個物名並列着，和點名簿中的許多人名並列着一樣。點名簿中並列的人名，決不能稱爲句，所以這『紙墨筆硯』也不能稱爲句。

積字成句有兩個基本條件：

第一，要說出個什麼來；

第二，要在這什麼上說出個怎樣來。

什麼是什麼人，什麼東西，什麼事，什麼地方之類；怎樣是怎樣情狀，怎樣動作之類。例如『鳶』與『魚』，是兩個什麼（什麼東西），『飛』與『躍』是兩個怎樣（怎樣動作），要是我們說：

鳶魚。

飛躍。

那就不能成句，因為在前者中，有什麼而無怎樣；在後者中，有怎樣而無什麼。若說：

鳶飛。

魚躍。

就成了兩個最簡單的句子了。但如說：

鳶躍。

魚飛。

又未必能成句。因為這在成句的條件上是合的，在事理上多少總有點說不過去（鳶亦許有躍的時候，大海中也的確有飛魚，但都是特別狀況，不是普通狀況）；正如我們說：

飛鳥死。

是一句很好的句子，若說：

死鳥飛。

文法雖然不錯，在事理上絕對說不過去（除非在神話中），就不能成句。所以，句之成立，必須有一個什麼，一個怎樣，兩者相合，在事理上可以說得過去。

節一五——主詞與語詞

我們稱這種的什麼爲「主詞」，因爲它是一句之主；稱這種的怎樣爲「語詞」，因爲它能在主詞上說出一句話來。

主詞必須是「名詞」或「準名詞」。語詞在歐洲語文中，必須是「動詞」，或中間包含着「一個動詞」。例如英語中

*The flower is red.*

一句，「flower」是主詞，因爲它是個什麼；「red」是語詞，因爲它是個怎樣。但文法家不認「red」爲語詞，而認「is red」爲語詞，因爲「red」不是動詞，「is」才是動詞（「is」雖然不是動作，在文法上却



應認爲動詞，所謂「同動詞」。這種辦法，在我們中國語文中是說不過去的。因爲在口語中，我們只能說：

花紅。

不能說：

花是紅。

或：

花是紅的。

即使勉強能說，「花是紅」或「花是紅的」的意義（至少是語氣），也決不同「花紅」一樣。在文言中，更無從在「花」與「紅」之間嵌進一個相當於「紅」的字（如「爲」「係」等）。又如戲曲或俗曲中常有的一句：

出得門來，但見桃紅柳綠，……

你若要硬依了外國文法，改爲

出得門來，但見桃是紅，柳是綠，……

那就連極不懂文義的販夫走卒也要笑你的。

所以，中國語文中的語詞，不必是動詞，也不必包含動詞。

節一六——動語詞

根據以上所說，我們可以把語詞分作兩種：一種是

『動語詞』，一種是『靜語詞』。

動語詞中至少必須有一個動詞，如：

鳥飛。

或包含一個動詞，如：

鳥高飛。

或：

鳥不高飛。

或：

鳥飛不高。

其中「高」和兩個「不高」，都只是附加在「飛」字上面的「飾詞」，主要的字仍舊是「飛」字。

節一七一——賓詞

「飛」字是「內動詞」，所表為及身而止的動作。若換作「外動詞」，所表為及物的動作，則必於動詞之下接以「賓詞」，語意方能完備。譬如說：

犬逐兔。

「兔」為賓詞；若只有「逐」字，無「兔」字，語意即不能完全，不能在「犬」字上說成一句話。所以，我們應認「逐兔」為語詞，認賓詞「兔」為語詞之一部分。

節一八一——靜語詞

靜語詞中至少必須有一個「靜詞」，即說明事物的狀

况的詞，如：

花紅。

或包含一個靜詞，如：

花甚紅。

或：

花不紅。

或：

花不甚紅。

其中「甚」，「不」，「不甚」等字，都只是附加在「紅」字上的「飾詞」，主要的字仍舊是「紅」字。

以「紅」字與「飛」字相比，自然一個是靜字，一個是動詞，性質很不相同。但到用做語詞時，就沒有什麼分別；例如表已往用「了」或「過了」：

鳥飛了<sup>A</sup>。

花紅了。

鳥飛過了。

花紅過了。

表現在用『着』，或用『正……着』：

鳥飛着； 鳥正飛着。

花紅着； 花正紅着。

表將來用『將』，或用『要』，或用『要……了』：

鳥將飛。

花將紅。

鳥要飛； 鳥要飛了。

花要紅； 花要紅了。

表程度之所屆用『得』，或用『得……了』（『得』亦可寫作『的』）：

鳥飛得好。

花紅得好。

鳥飛得太高了。

花紅得太可怕了。

節一九——動語詞與靜語詞之對用

這些「了」，「着」，「正……着」，「將」，「要」，「要……了」，「得」，「得……了」等，若按着歐洲語文說，必須用在動詞上才對，決不能用在靜字上；今用在靜字上無一不合，可見這種靜語詞，實在是靜中有動，其性格與歐洲語之必須於靜詞前加動詞 "to be" 者不同。所以文學作品中往往把動語詞和靜語詞聯用或對用，如曹操的：

月明（靜語詞）星稀（靜語詞），烏雀南飛（動語詞）。

蘇軾的：

山高（靜語詞）月小（靜語詞），水落（動語詞）石出（動語詞）。

都是很自然，很調勻，很整齊；在歐洲語文中，決不能做到這樣。

節二〇——同動詞

『有』是『兩字』，並不合動作的意義，但在文法上，常處於動詞的地位，所以應認為動詞的一分枝，而稱之為『同動詞』。

語詞中若包有同動詞，則此語詞亦應以動語詞論。

節二一——『有』

『有』字的用處，在於表示所屬，例如：

人有理性。

意即表『理性』之屬於『人』；『人』與『理性』並非一物，而且，若單說『人有』而不說『理性』，則語意不完，不能成語。所以，『有』字的性格，是和外動詞相當的；我們應認『人』為主詞，『有理性』為語詞，『理性』為賓詞。

節二二——「是」——「是」字的用處在於說明，例如：

人是理性動物。

「理性動物」只是做了「人」的註解，並不是另外一件東西。所以也可以倒過來說：

理性動物是人。

其所以能倒過來說的緣故，因為「人」以外沒有別種「理性動物」；「人」與「理性動物」的範圍是相等的。若說：

孔子是魯國人。

「是」字的說明性並沒有改變，但「孔子」與「魯國人」的範圍並不相等；「孔子」只是「魯國人」之一，並不是「魯國人」的全體；所以，我們不能

倒過來說：

魯國人是孔子。



若改爲：

那個魯國人是孔子。

可又是通的，因爲「魯國人」上面有「那個」二字限制着，範圍就和「孔子」相等了。

節三——足詞

但無論「是」字前面的詞和後面的詞的範圍是否相等，「是」字的作用，只是以後者說明前者，並不是於一物之外，更及他物。所以，雖然我們說「人是」或「孔子是」不能成爲一句，必須加上了「理性動物」或「魯國人」才對，而這「理性動物」或「魯國人」的性質，和「人有理性」句中的「理性」完全不同；我們不能認爲賓詞，只能認爲「足詞」，就是說：它能將「是」字不完的語氣補足，從而「是」字也不能認爲外動詞，只能認爲內動詞。

節二四——同動詞「是」與靜語詞之比較

「是」字在文言文文中，往往可以

省去，而於句末殿以助詞「也」字，例如：

人，理性動物也。

孔子，魯人也。

或竟不用「也」字，如：

人，理性動物。

孔子，魯人。

這樣，似乎句法和

花紅。

一樣，因為中間都是沒有動詞的。但仔細一看，我們能說：

花紅了。

花不紅。

花不紅了。

却不能說：

孔子魯人了。

孔子不魯人。

孔子不魯人了。

而必須說：

孔子是魯人了。

孔子不是魯人。

孔子不是魯人了。

（假如孔子從魯國籍改了別國國籍，就可以這樣說。）

（假如孔子本來不是魯人，後來進了魯國籍，就可以這樣說。）

這就可見「花紅」句中的「紅」，是個靜詞，却於本身中包含着動詞的性格，即前文所說靜中有動；「孔子，魯人」句中，只是硬把同動詞「是」字省去，「魯人」中並不包含動詞的性格。

要是我們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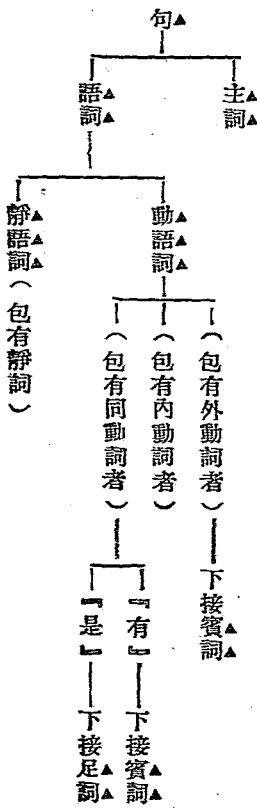
花是紅的。

這就和「孔子是魯人」一樣的句法；所異者，我們能省去「孔子……」句中的「是」字，却不能省去這一句裏的「是」字而說：

花紅的。

節二五——句本位之分析

以上所說主詞、語詞、賓詞、足詞、飾詞等，都是以句為本位而分析出來的，今列一總表如左，以醒眉目：



節二六——飾詞

至於飾詞，却是隨便什麼詞上都加得上的，所以表中並不一一附列；例如：

勤苦的學生不穿華麗的衣服。

一句，分析開來：

主詞是「學生」；

「勤苦的」是主詞「學生」的飾詞；

語詞是「穿衣服」；

「穿」是外動詞；

「衣服」是賓詞；

「不」是「穿」的飾詞；

「華麗的」是「衣服」的飾詞。

節二七——圖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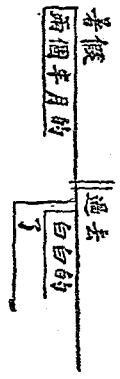
要是用圖解法，那就更清楚了：



(圖中主詞與語詞之間用雙垂直線——為界；語詞中所包外動詞與賓詞之間用單垂直線——為界；主要的主詞與語詞，均在水平線之上；飾詞均在水平線之下，用短綫附連於所飾之詞。)

又如：

兩個半月的暑假，白白的過去了。



(「過去」是自動詞，圖中不必再把語詞分為兩小截)  
又如：

吸烟不是好習慣。



(圖中「是」與其是詞應分爲兩小截，以虛綫界之)

### 節二八——詞

就詞(即意義的單位)的性質而論，我們可以把所有的詞，分爲九類，即「名詞」、「代詞」、「靜詞」、「動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嘆詞」。這九種詞後文另有詳細的討論，至於簡而不完的解釋，如：「名詞是一切事物的名稱」，「代詞是名詞的代用物」……之類，却是一般人都知道的，可以不必在此處多說。

### 節二九——詞性與句法

此處所要說明的是兩件事：

第一，詞類之所由分，係於詞性，即詞的本身的性格；前文所說主詞語詞等之所由分，係於句法，即詞在句中所盡的職務。此兩者決不能混爲一談，例如前文所舉

勤苦的學生不穿華麗的衣服。

一句，按句法說，「勤苦的」是主詞的飾詞，「學生」是主詞，……  
按詞性說：

「勤苦的」是靜詞（亦可以「勤苦」爲靜詞，「的」爲介詞）；

「學生」是名詞；

「不」是副詞；

「穿」是動詞；

「華麗的」是靜詞（亦可以「華麗」爲靜詞，「的」爲介詞）；

「衣服」是名詞。

節三〇——詞性是相對的

第二，詞類之所由分，雖然由於詞的本身的性格，而這詞的本身的性格，仍舊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換句話說，就是要辨明一個詞的性格，非但要看這詞的本身，還要看它前後



所接的詞，方能斷定，例如前例中的「勤苦」，是靜詞，若換在

勤苦讀書。

句中，就變做副詞了；換在

勤苦是成家的根本。

句中，又變做名詞了。

歐洲語文中，詞類之轉變，也是常有的事。但轉變時普通必須具有兩個條件：一，詞的位置的改變；二，詞的形式之改變（如英語靜詞轉副詞加“-ly”，轉名詞加“-ness”，動詞轉名詞加“-er”或“-ion”，轉靜詞加“-pe”或“-qui”之類）。

節三一——詞性之轉變

的改變，所以

中國語文中，却只有位置的改變，而沒有形式

老吾老

句中第一「老」字是動詞，第二「老」字是名詞。

吾老矣

的「老」是靜詞。

老不理會

的「老」是副詞。

有時候可以在音讀的轉變上見出詞性的轉變，如白話中說：

釘一隻釘。

拿扇子扇着。

第一個「釘」字是動詞，去聲；第二個「釘」字是名詞，平聲；第一個「扇」字是名詞，去聲；第二個「扇」字是動詞，平聲。文言中如：

春風風人，夏雨雨人。

第一個「風」字是名詞，平聲；第二個「風」字是動詞，去聲；第一

個「兩」字是名詞，上聲；第二個「兩」字是動詞，去聲。

但這種現象並不普遍，而且我們還沒有能找出它的轉變的系統來，暫時只能存而不論。

節三二——複句——其第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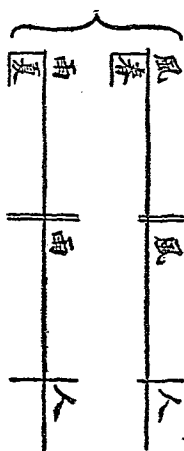
句有「簡句」，有「複句」。

簡句中包含一個主詞，一個語詞。

複句有兩種：第一種是把兩個以上的簡句並列在一起的，如前文所舉：

春風風人，夏雨雨人。

實是在是把兩個完整的簡句，並列在一起，畫起圖來，應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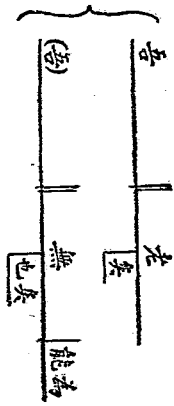
又如：

吾老矣，無能為也矣。

實在是：

吾老矣，吾無能為也矣。

兩簡句並列，只是把第二簡句的主詞「吾」省去，以求簡捷；所以畫起圖來，應當是：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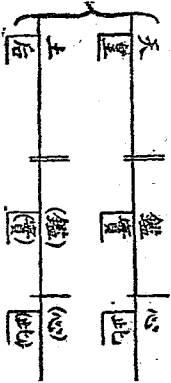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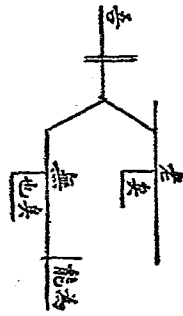
又如：

皇天后土，實鑑此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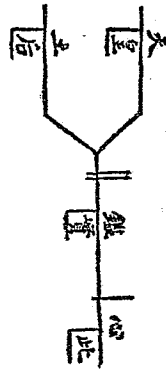
實在是：

皇天實鑑此心，后土實鑑此心。

兩簡句並列，為求簡明起見，所以把兩個主詞放在一起，把語詞省去了一個；畫起圖來是：



或：



此等並列式的複句，在必要時，可稱其全體爲「總句」，稱其中之每一簡句爲「分句」。

節三三——複句之第二種

第二種複句是包孕式的，即一大句之中，包含着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小句；每一小句的職務，相當於大句中的一個詞；例如：

我恨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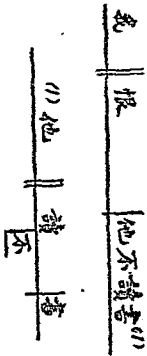
是個簡句。

我恨他不讀書。

就是個包孕式的複句；因為「我」所恨的不是「他」那個人，而是「他不讀書」那一件事：「他不讀書」自身也是個簡句，但此時在句中的職務，只是做了「恨」字的賓詞；按詞性說，是個「準名詞」。這一種句子的圖，有兩種畫法：第一種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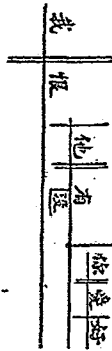
第二種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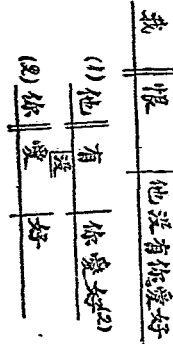
第一法雖然比較簡單，碰到很複雜的句子是畫不開的；例如：

我恨他沒有你愛好。

只是個兩重包孕句，並不很複雜，但若用第一法畫圖，應當是：



看上去就有點不大清楚了。若改用第二法，則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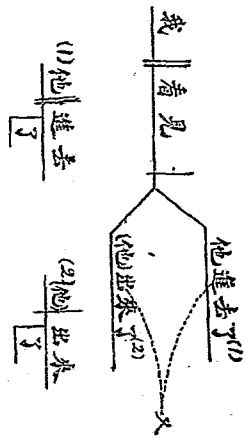
節三四——兩種複句之結合

這種包孕式的複句，在必要時，可稱其全體爲「母句」，稱其所包孕之小句爲「子句」；子句中如再包孕子句，亦可稱爲「孫句」。但往往有許多複句，於包孕式中帶着並列式，如：

我看見他進去了，又出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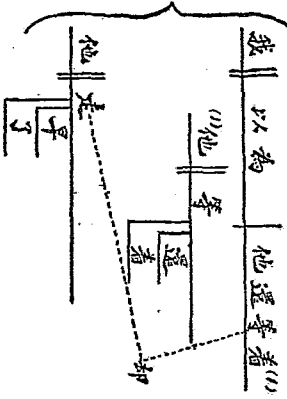
其圖爲：



或於並列式中帶着包孕式，如：

我以為他還等着，他却早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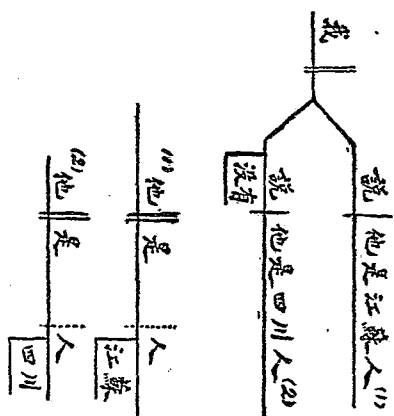
其圖爲：



又如：

我說他是江蘇人，沒有說他是四川人。

其圖爲：



所以，若用總句、分句、母句、子句等名稱，總不免有時要左支右絀，不如籠統些稱爲大句小句的好。

如上所說，可見包孕式複句中的小句，實際只是個擴大而具有句的資格的詞；如擴大而不具有句的資格（即主詞語詞不完全如用），則稱爲「擴詞」，不稱爲小句；例如前文所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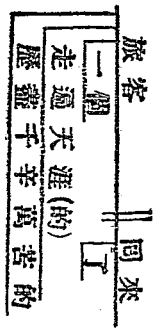
吸烟不是好習慣。

一句，我們認「吸烟」爲主詞，因爲它所表示的是一件事；但這一件事中，又包含着兩個詞：一是動詞「吸」，一是名詞「烟」；若於其前加一名詞（假如是「人」字），則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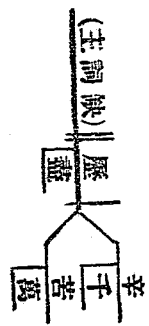
人——吸——烟

就有了句的資格了。但在本句中並沒有「人」字，句的資格不完備，所以只能稱爲擴詞，不能稱爲小句。又如：

一個走遍天涯，歷盡千辛萬苦的旅客回來了。畫起圖來是：



其中『走遍天下』和『歷盡千辛萬苦』都是主詞的飾詞，分析開來是：



所以都是擴詞。又如總理遺囑中：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告

六個字，所表示的只是一樣東西，而其構成法為：

宣  
宣  
會  
大  
代  
全  
國  
第  
一  
次

所以也應當認爲一個擴詞。總之，擴詞是許多詞的結合，作爲一詞之用；其與小句不同之處，在於沒有句的資格。

## 第二分 名詞及代詞

節三六——名詞——抽象名詞及其構成法

「名詞」是事物的名稱。

事物有具體抽象兩種，所以名詞也分爲「具體名詞」「抽象名詞」兩大類。

抽象名詞有本然的，如「仁」，「義」，「道」，「德」之類；有借用靜詞的，如「黑」，「白」，「美」，「惡」之類；有借用動詞的，如「喜」，「怒」，「哀」，「樂」之類；例如史記淮陰侯列傳：

貴賤在於骨法，憂喜在於容色，成敗在於決斷。

其中「容色」是本然的；「貴賤」是借用靜詞；「憂喜」，「成敗」，「決斷」是借用動詞；「骨法」的「法」是本然的，「骨」是具體名詞，作靜詞用，合爲一擴詞，仍是抽象名詞。

擴詞性的抽象名詞，構成法很不一致，例如孟子離婁上：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

其中「不孝」，「無後」，「猶告」都是抽象名詞，其構成法爲：

「不孝」= 副詞「不」· 動詞「孝」；

「無後」= 包括副詞的動詞「無」· 名詞「後」；

（「無」=「無有」，故稱爲包含副詞的動詞）

「猶告」= 副詞「猶」· 動詞「告」。

抽象名詞是隨着文化的進步而增加的，如「可能」，「必要」，「主義」，「運動」，「化分」，「綜合」等，都是近二三十年中所產生的；其構成方法，也很不一致。

節三七——名詞之公專

名詞又視專用與否，分爲「公用名詞」（省曰「公名」）「專用名詞」（省曰「專名」）兩大類；前者爲許多事物所共用的名稱，後者爲一物一事所專用的名稱。

名詞之分公專，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如河北有一個通州，江蘇也有一個通州；日本有一個東京，安南也有一個東京；至於同姓同名的人，更是無一時無一地沒有。不過，這只是偶然的符合，並不是定名的人的本意。

但世人（連文法家也在內）對於名詞的公專，究竟並沒有講的澈底。最顯著的是太陽，全世界只有一個，所謂「天無二日」，但全世界的文法家，都沒有把它當作專名的。又如月名隴名，英國人當作專名，開首都用大字寫。其實，今年的三月過了還有明年的，這一個星期的木曜過了還有下一星期的，斷斷說不上專；我們認它爲公名，是對的。但如「三民主義」，「實驗主義」，「相對論」等，都是獨一無二，不容有得冒牌貨的；在外國文中，多半認爲專名，開首用大字寫，我們却都認爲公名，不在字旁用直線——或曲線——作標記，這就是我們錯了。



節三八——專名公用

有時爲設譬起見，可以把專名借作公名用，例如

韓非子五蠹篇：

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

黃帝只有一個；篇中說『十黃帝』，是譬語，是說『十個同黃帝一樣賢明的國君』的意思。在口語中，我們也往往這樣說，例如：

這個時候還要關復辟！恐怕有十個張勳，一百個康有爲也不中用！

節三九——地名物名作人名用

還有把地的專名或物的公名借作人的專名

的，例如劉備做豫州牧，就稱爲『劉豫州』；張九齡是曲江人，稱爲『曲江公』；韓愈死後封昌黎伯，稱爲『韓昌黎』；姓徐的可稱爲『城北公』，因爲戰國策上有『城北徐公』的故事；姓劉的可稱『隆準公』，因爲史記上有『高祖隆準』一句話；最奇怪的是因爲牛是太牢，竟把牛僧孺稱爲『太牢公』！這是中國語文中獨有的陋習，不足

爲訓。

節四〇——名詞上加字

最古的書中，往往於公名或專名之上加一「有」字，並無意義，如「有虞」，「有夏」，「有北」，「有廟」之類。漢魏以後，則用「阿」字，如曹操爲「阿瞞」，呂蒙爲「阿蒙」，母爲「阿母」，兄爲「阿兄」。這種習慣，現在南方語的稱謂中還留存着，如「阿德」，「阿福」，「阿婆」，「阿哥」，「阿媽」之類。至於「老」字用在姓氏或名字上，大約起於唐朝以後。這「老」字在當初，亦許帶有年老之意，或者還是一種尊敬的稱呼，如稱杜甫爲「老杜」，態度是很嚴肅的，並不是隨口亂喊。但到了現在，十多歲的小學生也彼此以「老張」「老王」相呼，那就是一種表示親暱的頑皮稱呼，「老」字的意義就一點也沒有了。現在取號的上一字，下加一「老」字，如稱蔡子民爲「子老」，是很尊敬的稱呼，因爲這一個「老」字有「國老」之意。但語言是要變化

的，又安知數十年後的小學生，不彼此以「某老」「某老」相呼呢！

節四一——集合名詞與物質名詞

公用名詞中又分出兩個旁枝：一是「集

合名詞」，一是「物質名詞」。

集合名詞如「軍隊」，「團體」，「委員會」，「代表團」等，在中國語文中，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用法，不妨看作普通的公名。

物質名詞表構成物件之質料，如同「魚」字，在英語中：

(1) Fish live in water.

(2) Fish is good for food.

(1)所指是一條一條的魚，是普通的公名；(2)所指是做食物的材料的魚，是物質名詞。

在中國語文中辨別普通的公名和物質名詞，最好以「能數」與「不能數」做標準。例如晉書阮籍傳：

及將葬，食一蒸豚，飲酒二斗。

「蒸豚」是可以一個一個數的，是普通的公名；「酒」不能一個一個的數，是物質名詞。又如蘇軾赤壁賦：

渺滄海之一粟。

論語雍也：

冉子與之粟五秉。

前「粟」字是普通的公名，後「粟」字是物質名詞。

節四二——物質名詞不可數而可量——量名與單位名

物質名詞不可以數，却

可以量，所以凡物質名詞附加數詞時，必須加一「量名」，即「飲酒二斗」之「斗」，「與之粟五秉」之「秉」，推而至於「一尺布」之「尺」，「一兩黃金四兩福」之「兩」，均屬此類。

若數詞與物質名詞直接，中間不用「量名」，則數詞所表者為種類

五金

五穀

之多少，而非物量之多少；如言『五金』，是五種金類；『五穀』是五種穀類。

普通的公名可以數，不可以量，所以附加數詞時，可以在數與名之間，加一『單位名』，如『一個人』，『一匹馬』，『五隻雀』，『六隻燕』之類。這種單位名，在白話中是必不可少的，在文言中却可以省去，如言『一人』，『一馬』，『五雀』，『六燕』。

名詞所附數詞，及所加量名或單位名，在文言中，可置於名詞之後；亦可置於名詞之前；在白話中，却只能置於名詞之前，不能置於名詞之後；所以在文言中，有：

一匹馬

五斗米

馬一匹

米五斗

一馬

馬一

諸式；在白話中，只有以下一式：

一匹馬

五斗米

節四三——數詞之省略

如所加數詞爲「一」，在文言中，有時可將數詞省去，只用單位名或量名，中間仍含有「一」字之義，如言「匹馬」，是「一匹馬」；「斗米」，是「一斗米」，「杯酒」，是「一杯酒」；「隻雞」，是「一隻雞」。這與代數中以 $\times$ 表 $\times$ 是一樣的。但我們不能把單位名或量名用於名詞之後（詳後節四七）。

這種簡省法，白話中比文言中更普遍些：文言中「一間屋」不能說「間屋」，「一尾魚」不能說「尾魚」；又兩字以上的名詞，或單字名詞而附有靜詞的，文言中都不能簡省：「斗米」是可以的，「斗黃米」或「斗小米」都不通；「杯酒」是可以的，「杯好酒」或「杯白乾」都不成話。在白話中，却儘可以說：

遼間屋把它遮蓋起來。

上街買了條魚回來了。

量斗黃米來！

半塊錢買了斗小米。

請喝杯好酒！

來不來！

節四四——主要名詞之省略

文言中，有時把主要的名詞省去，單用數

詞和量名，或數詞和單位名代表它，如史記滑稽列傳：

臣飲一斗亦醉，一石亦醉。

「一斗」是「一斗酒」，「一石」是「一石酒」；揚雄長楊賦：

罷千乘於林莽，列萬騎於山隅。

「千乘」是「千乘之車」，「萬騎」是「萬騎之馬」。餘如「全國騷然」，

「鬪座大笑」，「一家痛哭」等，都是同樣的省略法。這種省略法在白話中要比較少一點，但如：

全班起鬪。

兩家對打。

他做買賣賠去了兩萬，又被人家吞沒了兩萬。

等，却是很普通的話。

節四五——以憑藉物為單位名

白話中，還有一種句法，如

寫得一手好字。

踢得一脚好球。

說一口好涼話。

學了一身武藝。

等，粗看上去，似乎和



買了一部好書。

吃了一頓飽飯。

差不離，仔細一研究，『部』與『頓』的確是『書』與『飯』的單位名，『手』，『腳』，『口』，『身』却並不是『字』，『球』，『京話』，『武藝』的單位名，而是用以造成『字』，『球』，『京話』，『武術』等的憑藉物。把憑藉物借來做單位名，在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就語言或文章的藝術上說，却是極經濟，極聰明的做法。當我們聽見說『他寫得一手好字』時，我們腦筋中，不但印着一個『他能寫好字』的影像，而且還恍惚看見他在那里用『手』寫着。這種簡單，生動，有趣，有勁的句法，非但用任何外國語文都不能翻譯得出，便要用本國語文重做一句，也決不容易做得到。

節四六一——抽象名詞上之數詞

抽象名詞上所加數詞，所表為種類之多

少，或次數之多少。前者如「三從四德」，即「三種之從，四種之德」；後者如「一飲一食」，即「一次之飲，一次之食」。至於揚雄解嘲：

三仁去而殿墟，二老歸而周熾。

「仁」謂「仁人」，「老」謂「老者」，已由抽象名詞轉爲具體名詞，故「三」「二」所表，爲數之多少而非種類之多少。

節四七——表物件之匯合

在不甚典雅的文言文中，有許多名詞，是用物質名詞合量名，或用普通的公名合單位名造成的，如「馬」之單位名爲「匹」，合而爲「馬匹」；「船」之單位名爲「隻」，合而爲「船隻」；「鹽」之量名爲「斤」，合而爲「鹽斤」；「銀」之量名爲「兩」，合而爲「銀兩」；餘如「人口」，「牲口」，「兵丁」，「官員」，「槍枝」，「布匹」，「紙張」等，均屬此類。

此種名詞表物件之匯合，但其多數性依然存在，與集合名詞如『軍隊』『團體』之只有單數性而無多數性者不同。（英語中亦視多數性之存在與否，分爲 Collective Noun 與 Noun of Multitude 兩種，可以比參）

節四八——總括或簡括

名詞前面所加的『諸』『衆』等字，或後面所加的『等』『們』等字，是表示『總括』或『簡括』的；如言：

諸位先生請進！

或：

先生們請進！

是把到場所有的『先生』總括在一起，並不專指某一位先生；若在场有女士，就不包括在內。又如：

凡表示物量的多少，如『一』，『二』，『三』等，叫作數詞。

數詞不止「一」，「二」，「三」三個，爲求簡括起見，以此三個爲代表，下加「等」字，以概其餘。

此等總括或簡括的表示，和歐洲語文中的多數的表示，性質完全不同；譬如說：

三十塊錢<sup>A</sup>買了一十本書<sup>A</sup>。

按照歐洲語文說，「錢」與「書」都是多數，下面應加「S」，或有其他變化；在中國語文裏，却斷斷不能上加「諸」「衆」，或下加「等」「們」。

節四九——性——中國語文中有理論上的性而無文法上的性

生物有「陰」「陽」兩

性；無生物之不分陰陽者爲「中性」，聚多物於一起，兼有陰陽者，爲「混性」。這是理論上的性；至於文法上的性，却有硬派無生物爲陰性或陽性的，也有硬派混性爲陽性的（如法語「鉛筆」(Crayon)爲陽性，「鋼筆」(Plume)爲陰性，又如前文「鉛筆」「鋼筆」並舉，後文用代詞

兼代二物，應用陽性的「君」，並無特別的混性代詞可用。

中國語文中只有理論上的性，沒有文法上的性；又歐洲語文中，靜詞和代詞，也跟着名詞有性的變化（英文中只代詞有性的變化），中國語文中，却完全沒有。所以講中國文法，這性的一部分是沒有什麼可講的。

節五〇——陰陽相對的名詞

陰陽相對的名詞，也有本然的，如「父」「母」，「夫」「妻」，「兒」「女」等；也有以下加一字爲標別的，如「伯父」「伯母」，「皇帝」「皇后」，「主人」「主婦」，「姪兒」「姪女」等；也有以上加一字爲標別的，如「男工」「女工」，「公雞」「母雞」等；習慣上又往往以不加標別的指陽性，與加標別的陰性相對待，如「公子」「女公子」，「掌櫃」「內掌櫃」，「兄」「女兄」，「醫生」「女醫生」之類。但此等區分陰陽的方法，與其說是文法方面的事，不如說是「字藏」(Vocabulary)方

面的事。

節五一——位

名詞在句中，所處位置有種種之不同，所以我們要講名詞之「位」。這位和歐洲語文中的「格」(case) (梵語稱爲「蘇漫多」(Subanta)，此土譯爲「轉聲」)並不相同：格是有變化(declension)的，位只是位置的變易，字形上並無變化。

節五二——呼位

位有七種。第一種是「呼位」，例如：

孩子！<sup>▲</sup>別胡鬧！<sup>▲</sup>

「孩子」只是說話時用以提起對話者的注意的呼聲，它對於全句的組織，是獨立的：不是主詞，也不是賓詞或足詞。

節五三——主位

第二種是「主位」，例如：

孩子倦了，要睡了。

就句法論，「孩子」是主詞；就詞性論，是名詞而處於主位。

節五四——賓位

第三種是「賓位」，例如：

你應該好好的教訓孩子，不應該整天的打罵。

就句法論，「孩子」是賓詞；就詞性論，是名詞而處於賓位。

節五五——足位

第四種是「足位」，例如：

他是個好孩子。

就句法論，「孩子」是足詞；就詞性論，是名詞而處於足位。

節五六——靜位

第五種是「靜位」，例如：

他買了一套孩子的衣服。

就句法論，「孩子的」是賓詞「衣服」的飾詞；就詞性論，「衣服」是名詞，「孩子的」加於名詞之上，作用與靜詞同，是名詞而處於靜位。

「的」字是名詞處於靜位時的符號，但有時儘可以省去，例如：

他是個三十多歲的人了，還有些孩子氣。

「的」在文言文中的相當字是「之」；文言中省去「之」字，尤為普通，例如：

春花秋月，

獸蹄鳥跡，

實在應當是：

春之花，秋之月，

獸之蹄，鳥之跡。

節五七 副位

第六種是「副位」，例如：



他是老人般的頹唐，孩子般的怯弱。

「頹唐」與「怯弱」，是靜詞；「老人般的」與「孩子般的」，是形容這兩個靜詞的；凡形容靜詞的都是副詞，所以這兩個詞，是名詞處於副位。

這裏是「老人」與「孩子」，藉着「般的」的幫助（「的」字可省，單用「般」字亦通）處於副位；但也儘有不必受到別個字的幫助而自處於副位的，例如：

他昨天沒有來，今天來了。

「昨天」「今天」是名詞，但現在只是用以說明動詞「來」字的時間；凡用以說明，或形容，或限制動詞的，都是副詞，所以這兩個詞，是名詞處於副位。又如：

子擊磬於衛。

「於衛」只是用以說明動詞「擊」之所在，是個副詞。但這個副詞之中，包含一個介詞「於」，和一個名詞「衛」。普通的文法家，都認這「衛」字

是名詞處於賓位，但不是動詞的賓，而是介詞的賓。這樣講法，也未嘗不通。但介詞與名詞相連而成的擴詞，都是副詞，爲簡便起見，我們也儘可以認名詞爲處於副位，而將前面的介詞認爲助成副位的字。這助成副位的字，有時也可以省得，例如史記刺客列傳：

見燕使者咸陽宮。

實在應當是「於咸陽宮」，因將「於」字省去，「咸陽宮」就單獨做了副詞了。

節五八——疊位

第七種是「疊位」，例如：

老張的孩子小張來了。

「老張的孩子」就是「小張」，兩詞彼此相疊，互處於疊位。但「老張的孩子」與「小張」的涵義的範圍是不同的：「老張」亦許不止有一個「孩子」，「小張」却只有一個；所以在句中，「小張」處於正位，「老張

的孩子」處於旁位。又如：

我買了一部好書：紅樓夢。

「紅樓夢」處於正位，「一部好書」處於旁位。

分析文句時碰到了兩詞或多詞相疊，應將處正位的一個為主，處旁位的一個或多個爲輔，以括弧括之，如：

(老張的孩子)小張來

我買了一部好書(紅樓夢)

節五九——代詞——代名詞及代文句

『代詞』的主要作用，在於替代名詞，以求行文之簡潔，例如孟子公孫丑上：

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

若不用代詞，應說：

管仲以管仲之君霸，晏子以晏子之君顯。

那就太累墜了。但代詞不但可以代名詞，有時也可以代文句，例如

墨子公輸篇：

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

至於郢。

「之」字是代「公輸般……」將以攻宋」一句。

節六〇——前詞

凡被代詞所代之詞或句，對於代詞而言，均稱爲

「前詞」如前兩例中「管仲」「晏子」是兩「其」字的前詞，「公輸般……」

將以攻宋」是「之」字的前詞。有時代詞先見，前詞後出，如孟子公孫

丑下：

吾聞之，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爲『之』字所代，轉見於『之』字之後，亦稱爲前詞，並不稱爲『後詞』。

節六一——無前詞之代詞

有許多代詞是沒有前詞的，如論語第一句：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之』所代表的是一個可『學』可『時習』之物，是個虛擬的東西，看文章的人可以不言而喻，所以不必明寫出來。但這種用法，究竟不很多，白話中更少。

口語中所用的『你』『我』等字，大都沒有前詞，例如我同人家談話，開口就說『我』，不必先自己報了名，然後再用『我』字替代。

節六二——代詞之分類：第一類人稱代詞

代詞分爲四大類：一，人稱代

詞；二，關接代詞；三，詢問代詞；四，靜性代詞。

「人稱代詞」是代表人的，譬如說：

我看見你<sup>△</sup>和他<sup>△</sup>同在街上。

「我」代表着一個人，「你」代表着一個人，「他」也代表着一個人，所以這「我」「你」「他」三字，都是人稱代詞。但是這個「人」字，應當活着：有時所指的雖然並不是人而是物，却因在文句中的作用與指人相等，也就應該認爲人稱代詞。譬如有兩句話，一句是：

這個小孩子很好，我愛他<sup>△</sup>。

又是一句：

這本書很好，我愛它<sup>△</sup>。

「他」指人，「它」指物，所指雖然不同，在文句裏的作用，却完全相同，所以都是人稱代詞。

節六三——人稱代詞之三身

人稱代詞分爲三「身」：「第一身」爲語者，

「第二身」爲與語者，「第三身」爲所語者。

白話中，第一身用「我」，第二身用「你」，第三身用「他」（現代的白話文中，往往以「他」爲陽性，「她」爲陰性，「它」或「牠」爲中性）；如爲多數，則各加一「們」字於其後：「我們」，「你們」，「他們」。

北平語中，第二身有「您」「你」之別：「您」爲敬詞；對於不客氣的人，或在不客氣的話語裏，才用「你」。有時於「他」字外用「您」字（讀如<sup>ㄊㄨㄟ</sup>），以表尊敬（例如對別人稱說自己的父親），但不如「您」字之顯著而普遍。

北平語「我們」與「咱們」有別：「我們」中不包對話者，「咱們」中包有對話者。譬如甲乙二人同去看丙，臨走時，甲站起來向丙說：

時候不早啦，我們要走啦。

或向乙說

咱們還有事，走罷！

而丙<sup>△</sup>可以攔着甲<sup>△</sup>乙<sup>△</sup>二人說：

忙什麼！咱們多談一會。

節六四——其用法

文言中，第一身「我」，「吾」，「余」，「予」，四字可以通用；第二身以「爾」「汝」（古書作「女」）爲最普通，其次是「若」「而」，其次是「乃」；第三身爲「彼」，「其」，「之」三字（古書中也有以「夫」字代「彼」字，以「厥」字代「其」字的；不甚典雅的文章中，也有把「伊」「渠」二字作「彼」字用的）；如爲多數，則於此等字下加「等」，「輩」，「曹」，「儕」等字，如「我等」，「爾等」，「若曹」，「彼輩」，「吾儕」之類，但「而」，「乃」，「其」，「之」，四字之下是不能加的。

但人稱代詞的單數或多數，普通都可以就上下看出，不必拘泥着有「等」「輩」等字的是多數，沒有的是單數。例如孟子公孫丑上：

爾爲爾，我爲我。



「爾」是單數；論語先進：

以吾一日長乎爾。

「爾」是多數；左傳文公十八年：

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揆女，庸何傷！

「女」是單數；尚書盤庚：

今予將試以女遷，安定厥邦。

「女」是多數。

節六五——人稱代詞處靜位

白話中，用人稱代詞於靜位，都加「的」字，如「我的」，「你的」；多數則於「們」下加「的」字：「我們的」，「你們的」。有時可以省去「的」字，例如：

他在我（ ）家裏。

我們（ ）學校裏有三百多個學生。

文言中的「之」字也是如此，例如「我之兄」，可以簡省爲「我兄」；「汝之父」，可以簡省作「汝父」。但如爲多數而帶有「等」「輩」等字者，就不大容易把「之」字省去，例如「爾等之子弟」，若省作「爾等子弟」，不免要誤解爲「爾等爲子弟之人」，「爾等」與「子弟」互處於疊位。

節六六一 「而」「乃」二字處靜位

「而」「乃」二字處靜位，均不加「之」字，又此二字只能處於主位與靜位，不能處於他位，例如：

夫差一而△（主位）忘越王之殺而△（靜位）父乎？（左傳定公十四年）

今欲廢之，乃△（主位）能從我乎？（漢書翟義傳）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均靜位），胥及逸勤。（書盤庚）

節六七——「彼」「其」二字處靜位

「彼」字如處靜位，必加「之」字，如將「彼之書」省作「彼書」，意思就不是「他的書」而是「那本書」，「彼」字

就變做了靜詞而不是代詞處於靜位。

「其」字處靜位，意即「彼之」，不能更加「之」字，如言「其書」，意即「彼之書」，不能作「其之書」。

節六八——「其」字作靜詞用

「其」字在名詞之前，如作「他的」解，則爲

代詞處於靜位；如作「那」字解，如

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則爲靜詞。

節六九——「其」字作「其中」解

有時以「其」字代表某種事物的全體，

以「其」字下所接的一個字，代表該事物的一部分，則「其」字所處地位，可以比作數學中的分母；「其」字下面所接的一個字，可以比作分子，例如：

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孟子公孫丑上）

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孟子公孫丑下）

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左傳閔公二年）

這種的『其』字，應當解作『其中』或『其中之』，就是白話裏的『這裏面的』，或『那裏面的』，雖然仍舊處於靜位，却與作『彼之』的大不相同了。

節七〇——『其』字用於第一第二兩身

『其』字爲第三身代詞，有時也可以借用於第一身或第二身，例如左傳襄公八年：

民之窮困而受盟於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不敢不告。

這『其』字用白話翻出來，是『我的』，不是『他的』。又如我們著了一部書，在序文的末了說這樣一句客氣話：

願此道方家，有以正其謬陋。

這「其」字也是「我的」，不是「他的」；要是在責備人家的時候，說：

不意先生乃自食其言！

這「其」字又應當作「你的」解了。

節七一——「其」字處小句中之主位

「其」字最普通的用法，是處於靜位；

如或處於主位，則必爲包孕式複句中的小句的主詞；要不然，就應當用「彼」字，不能用「其」字，例如：

彼背其主降陸下。（史記留侯世家）

上問曰：「彼何爲者？」（同上）

兩「彼」字都處於主位，都不能改爲「其」字，因爲這兩句並不是包孕式複句中的小句；若如：

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孟子梁惠王上）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同上）

兩句中的兩個「其」字，就不能改爲「彼」字，因爲第一句是個倒句，是「其爲民父母也惡在？」的變形，「其爲民父母也」一小句作「惡在」的主詞用，「其」字是小句中的主詞；第二句中「其無罪而就死地」一小句是外動詞「隱」字的賓詞，「其」字是小句中的主詞。

節七二——「其」與「彼之」

我們也可以認這樣的「其」字是處於靜位，而認下面所接的「爲民父母」與「無罪而就死地」是名詞性擴詞；所以，我們若把前面的兩個例句改爲：

彼之爲民父母也惡在？

王若隱彼之無罪而就死地，……

也一樣可以通；而且在

會其怒，不敢獻，君爲我獻之。（史記項羽本紀）

薄言往愬，逢彼之怒。（詩柏舟）

兩個例裏，也可以證明「其」與「彼之」之可以代用。但如「其」字下所接的動詞帶有未來性，就應當於改「其」字爲「彼之」之後，再加上一個能於表示出未來性的助動詞，例如：

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孟子滕文公下）

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同上萬章上）

應改爲：

雖日撻而求彼之能齊也，不可得矣。

親之欲彼之能貴也。愛之欲彼之能富也。

節七三一「其」爲「其爲」之省

至於古書中省「其爲」爲「其」的，自然應當於改「其」爲「彼之」之後，再補一「爲」字才對。例如：

始吾謂二子丈夫耳，今乃知其婦人也。（孔叢子儒服）

應改爲：

始吾謂二子丈夫耳，今乃知彼之爲婦人也。

節七四——「其」之不能改爲「彼之」者

但如：

如其自視欲然，則過人遠矣。（孟子盡心上）

若其不遠，君退臣犯，曲在彼矣。（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雖其不善，吾亦知之。（同上昭公二十年）

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同上）

四句中的「其」字，就只能改爲「彼」，不能改爲「彼之」，因爲第一二兩句是「假設句」，第三四兩句是「轉折句」；假設句與轉折句，都屬於平行式複句範圍，不屬於包孕式複句範圍。平行式複句中的子句，如主詞爲第二身人稱代名詞，本來應當用「彼」字，不能用「其」字的，例如：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彼且爲我死，故吾得與之俱生。（漢書賈誼傳）

兩句中的「彼」，決不能改爲「其」；而上舉四例中之所以能改爲「其」者，實在因爲前面有了「如」，「若」，「雖」三字，看上去，似乎「其自視歛然」，「其不還」，「其不善」，「其善視」四子句，有了被包孕的意味了。要是把「如」，「若」，「雖」三字倒裝於主詞之後，就決不能用「其」，必須用「彼」：

彼若自視歛然，則過人遠矣。

彼若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

彼雖不善，吾亦知之。

彼雖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

節七五——「之」字處於賓位

「之」字只能用於賓位，例如「愛之」，「恨之」，「求之」，「予之」，「尊之」，「敬之」之類，都是極普通的。但

「彼」字也可以用於賓位，「之」字也可以用於「賓位」：

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如枉道而從彼，何也？（同上，滕文公下）

燕王知之，而事之加厚。（史記蘇秦列傳）

節七六——「之」「彼」之別

我們要在這裏面說出「彼」「之」兩字的明確的分別來，實在說不出，但要說完全沒有分別，又未必見得，因為我們若把這三句裏的「彼」「其」兩字互易，似乎結果總沒有原句好。據我想，「彼」字的語氣，大約要比「之」字強一點；又「彼」字只能指人，「之」字可以兼指人物。所以「吾何畏彼哉？」一句，是應當很強的，若易「彼」爲「之」，一定減色不少。「若枉道而從彼」一句，雖不弱，却也不很強，若易「彼」爲「之」，還相差不多。「燕王知之」的「之」指一件事（可檢原書一看），不能易爲「彼」；「事之加厚」的「之」指人，可以

易爲「彼」，但因處於弱句之中，仍以「之」字較爲妥貼。

節七七——「之」字用於第一第二兩身

普通的「之」字都用於第三身，有

時也可以用於第一身，例如：

臣市并鼓刀屠者，而公子親數存之。（史記魏公子世家）

今先生儼然不遠千里而庭教之。（秦策）

有時也可以用於第二身，譬如我們說：

爾，吾親也，而吾仇之；彼，吾仇也，而吾親之；吾何妄悖！至於此！

要是在白話裏把這幾個「之」字都譯作「他」字，那就大錯了。

節七八——「之」「其」互代

古書裏，也有用「之」字代「其」字的，例如：

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論語公冶長）

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孟子萬章下）

聞之死，請往。（禮記檀弓）

也有用「其」字代「之」字的，例如：

故欲以刑罰懲民，辟其，猶以鞭狎狗也，雖久弗親矣；欲以簡泄得士，辟其，

猶以孤忱鳥也，雖久弗得矣。（賈子大政）

不其或稽，自怒曷廖？（書盤庚）

比較起來，「之」代「其」還可以說是習見，「其」代「之」就算異常冷僻，不足為訓。

節七九——「之」字作靜詞用

「之」字下接名詞，作「此」字解，是靜詞，不能作「他的」解，而認為代詞處於靜位；例如：

之子于歸，遠送於野。（詩燕燕）

異哉！之歌者非常人也。（呂氏春秋學難）

這種用法在已往的文言文不能算不普通，但我們自己作文，總以逕

用「此」字爲是。

節八〇——與「之」字有關係之合字

「之於」或「之乎」，疾讀成爲「諸」音，

故可以「諸」字代之，例如：

子張書諸（之於）紳。（論語衛靈公）

使有司求諸（之於）故府。（魯語）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之乎）？（孟子梁惠王下）

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之乎）！（論語顏淵）

此外還有省「之於」爲「之」的，如：

臣謹稽之天地，驗之往古。（漢書賈誼傳）

有合「之」以爲「諸」的，如

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易假也。（左傳桓公十三年）

又有以「諸」代「之」的，如

冬，晉荐饑，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左傳僖公十三年）

這些用法，都不大普通；最普通的是合「之於」爲「諸」。

節八一——名詞代代詞

代詞是替代名詞的，但有時可以轉用名詞替代

代詞，例如前文所引：

臣市井鼓刀屠者，而公子親數存之。

一例中的「臣」，是代「我」，「公子」，是代「你」。

凡用名詞替代「我」字，大都是表詞謙抑之詞，如「弟」、「僕」、「老夫」、「區區」、「不才」、「下走」之類；在公文中，也有表示職務或身分的，如「本人」、「本席」、「本司令」之類；若如綠林中人自稱爲「咱老子」，可就是變態的用法了。

凡用名詞替代「你」字，大都是表示尊敬或職務，如「先生」、「老兄」、「主席」、「貴司令」、「該知事」之類。

「子」字，本是男子之美稱，古人往往用以替代「爾」「汝」，以表尊敬；或於其前加一「吾」字爲「吾子」，則於尊敬之中寓有親密之意。因「子」與「吾子」用得最普通，一般人都認它爲代詞，不再認爲名詞代詞。

節八二——自身代詞

人稱代詞中分出一旁枝，叫作「自身代詞」，即白話中的「自己」，文言中的「自」「己」。

白話中的「自己」，用法很普通，如言「我<sup>△</sup>自己<sup>△</sup>要讀書」，「我<sup>△</sup>與<sup>△</sup>自己<sup>△</sup>互處疊位，同時又都處於主位；他把自己的衣服借給我穿」，「自己的處靜位（「的」字不能省）；他<sup>△</sup>自己<sup>△</sup>糟塌自己<sup>△</sup>」，前「自己」處主位，後「自己」處賓位；那<sup>△</sup>就是他自己<sup>△</sup>」，「自己」處足位；處呼位似乎不可能；如處副位，往往就不用「自己」而逕用副詞「親身」「親手」等，例如：

他親自接見你了麼？

這是他親手交給我的。

節八三——「自」「己」三字用法之別

文言中「自」「己」二字，用法不同。

「自」字常處於賓位，而且常倒裝於動詞或介詞之前，例如：

公則自傷（傷自），鬼惡能傷公？（莊子達生）

夫人必自侮（侮自），然後人侮之。（孟子離婁上）

其自爲謀（爲自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左傳成公二年）

遣人立六國後，自爲（爲自）立黨，爲秦益敵也。（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有時也可以用於主位，例如：

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聞耳。

（孟子盡心下）

「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



與？」曰：「否，以粟易之。」（同上滕文公上）

用於靜位的很少，只現代文言文中的「自身」的「自」，勉強可以算得。

「己」字的用法，同普通的人稱代詞差不多，例如：

人趨己（主位）趨，則若己（足位）者至。（燕策）

士爲知己（賓位，動詞後）者死。（史記刺客列傳）

禍福無不自己（賓位，介詞後）求之者。（孟子公孫丑上）

堯以不得舜爲己（靜位）憂。（孟子滕文公上）

節八四——人稱代詞之倒裝

如用人稱代詞於賓位，而動詞之前有「不」，「莫」，「無」，「未」……等副詞以表否定之意，別人稱代詞往往倒裝於動

詞之前，例如：

爾無我詐（無詐我），我無爾虞（無虞爾）。（左傳成公元年）

若勝我，我不若勝（不勝若）。（莊子齊物論）

此外如「未<sup>△</sup>之<sup>△</sup>見<sup>△</sup>」，「不<sup>△</sup>之<sup>△</sup>告<sup>△</sup>」，「不<sup>△</sup>我<sup>△</sup>退<sup>△</sup>棄<sup>△</sup>」之類，都是一樣的句法；但也有二例外，如：

吾<sup>△</sup>勿<sup>△</sup>爲<sup>△</sup>之<sup>△</sup>矣。（禮記中庸）

漢<sup>△</sup>果<sup>△</sup>不<sup>△</sup>擊<sup>△</sup>我<sup>△</sup>矣。（漢書趙充國傳）

現在我們自己做文言文，似乎兩種方法都可以用得，因為白話中決不倒裝，文言中倒裝的居多，寫在紙上，無論倒裝與否，看去都是順眼的。但要留心：不要把文句的構造法認錯了；如林紓的

人<sup>△</sup>皆<sup>△</sup>欲<sup>△</sup>踏<sup>△</sup>方<sup>△</sup>姚<sup>△</sup>，而<sup>△</sup>方<sup>△</sup>姚<sup>△</sup>卒<sup>△</sup>不<sup>△</sup>之<sup>△</sup>踏<sup>△</sup>。

那就是大笑話。

節八五——代詞之第二類：關接代詞

「關接代詞」的性質，比較不容易解

釋得清楚些。馬氏文通稱此種代詞爲「接讀代詞」，定其界說爲「頂接前文，自成一讀」（馬氏之所謂「讀」，即我們書中的「小句」），雖

然不很錯，却總嫌不大明白。

要說得明白，應當先舉一例，然後加以解釋。左傳襄公十四年：

（惠公）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

這裏面「（惠公）賜我南鄙之田」是一句完全的句子，是可以獨立的。

「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是「南鄙之田」的飾詞，雖然骨底裏也具有句的身分，却不能獨立，因為獨立時語氣不能完全。若然改作：

狐狸居之，豺狼嗥之。

或：

狐狸居焉，豺狼嗥焉。（焉||於彼）

那就有了獨立性了。從這裏面看，可見「所」字的作用，實在等於人稱代詞「之」字，或等於暗含靜性代詞「彼」字的「焉」字；同時它又能使文句消失獨立性而附屬別一文句，實在帶有連詞的意味。

所以，闕交代詞云者，言其不但能代，而且能使所處文句與別一

文句相關相接。

懂英語的人，只須把下面兩例句中的“it”與“which”一比較，就可以分外明白：

This is a good house; I live in it.

This house, in which I live, is a good one.

節八六——「所」

三個字。

中國語文中的關接代詞，只有「所」、「其」、「者」三個字。『所』字在一般人的口語中是不大用的，只有通文義的人，受了文

言的影響，還有時用得着。譬如我們說：

他所要的是錢。

不通文義的人說：

他要的是錢。

我們說：

這正是我所要<sup>△</sup>找的東西。

不通文義的人說：

這正是我要找的東西。

但我們也只是有時候如此說，也儘有省去「所」字的時候。

節八七——「所」字的三種用法——第一種表被動

文言中「所」字的用法，應

當分作三種，不能一概而論。

第一，表被動，非關接代詞。

第二，爲包含關接代詞的副詞，爲內動詞或外動詞之飾詞。

第三，爲關接代詞，爲外動詞或介詞之賓詞。

表被動的「所」字，處於「——爲——所——」公式之中，例如：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

若改爲主動，則爲：

江充敗衛太子。

若改爲被動之另一式，則爲：

衛太子見敗於江充。

或：

衛太子敗於江充。

這是一句簡單的句子，並不合於馬氏「頂接前文，自成一讀」的條件，

馬氏硬要把「所」字認爲「接讀代詞」，而將全句曲解爲：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

未免太牽強了。要是這樣可以解得通，我們也儘可以把它：

衛太子見敗於江充。

解爲：

衛太子爲見敗於江充之人。

而認「見」字爲關接代詞！

在這一點上，吾友楊樹達先生痛駁馬氏是對的。但楊先生要一貫他的「所」字表被動說（「所」字的第一種用法），也和馬氏要一貫他的「所」字常位讀領，或隸外動，或隸介字而必先焉說（「所」字的第三種用法）一樣勉強。

節八八—第二種爲關接副詞

「所」字的第二種用法，如：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冀北之士，馬之所生，無與國焉。（同上昭公四年）

馬氏以爲第一「所」指「大官大邑」，第二「所」指「冀北之士」，信如是，則「身之所庇」，「馬之所生」兩小句，應爲：

身（主詞）所（賓詞）庇（外動詞）

馬（主詞）所（賓詞）生（外動詞）

（兩「之」字別詳後文，茲不論。）

以名詞代入，則得：

身(主詞)庇(外動詞)大官大邑(賓詞)

馬(主詞)生(外動詞)冀北之土(賓詞)

這是無論如何都講不通的。(馬當然生不出冀北之土來；至於「身之所庇」之不能解爲「身庇大官大邑」，則有後文「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句可以證明。)

若如楊先生之說解爲被動，則可取模範句「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來做參證：

衛太子 爲 江充 (之) 所 敗

大官大邑 (爲) 身 之 所 庇

冀北之土 (爲) 馬 之 所 生

其中除「之」「爲」兩字外，其餘各詞，所處地位完全相當。所以，要是把第一句中的「所」字解爲「被」，而將全句解爲：



衛太子 被 江充 敗

則第二第三兩句應解爲：

大官大邑 被 身 庇

冀北之士 被 馬 生

要是把第一句改爲主動式：

江充 敗 衛太子

是對的，則第二第三兩句改爲：

身 庇 大官大邑

馬 生 冀北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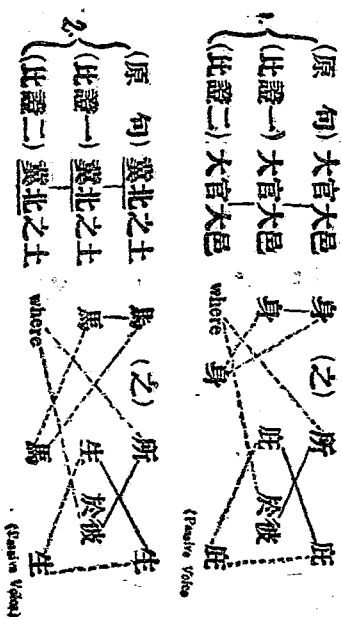
也應當是對的。這就和馬氏走到同樣的一條錯路上去了。

我們現在把這種的「所」字認作副詞，包有「於彼」之義（「於」是介詞，「彼」是代詞。但「彼」字是靜性代字，「所」字中所含的一個代詞，

却不是靜性而是關接性，我們沒有相當的字可以寫出，只得勉強用「彼」字替代；可以比作英語中的“where”一字，其中亦包有“in that place”之義。

（這種副詞具有關接性，可稱為「關接副詞」。但它的關接性是跟着中間所暗含的關接代詞來的，所以應當放在關接代詞一起討論。）

這樣，我們可以得到下面的比證：



照這樣一看，可見以「所」與「於彼」相比，只是位置不同（「於彼」正裝於動詞之後，「所」倒裝於動詞之前），意義是一樣的；以「所」與「where」相比，也只是位置不同（「where」更倒裝於主詞之前），意義還是一樣的。

同樣，要是我們自己做這樣的一句：

此吾之故鄉也，吾兒時之所游釣，吾祖宗墳墓之所安託。

也可以解作：

此吾之故鄉也，吾兒時游釣於彼，吾祖宗墳墓安託於彼。

若如馬說，則應爲：

此吾之故鄉也，吾兒時游釣之，吾祖宗墳墓安託之。

如楊說，則應爲：

此吾之故鄉也，被吾兒時游釣，被吾祖宗墳墓安託。

試問「游釣」「安託」都是內動詞，怎能在下面加個賓詞「之」字，或在上

面加個被動助詞「被」字呢？

節八九——第三種爲間接代詞

「所」字的第三種用法，如：

彼，人之所引，非引人也。（莊子天運）

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史記食貨志）

天所立大單于，敬問皇帝陛下無恙。（史記匈奴列傳）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孟子滕文公下）

這些「所」字，都可以用「之」解釋：

彼，人（之）所引 || 彼，人引之；

爵者，上（之）所擅 || 爵者，上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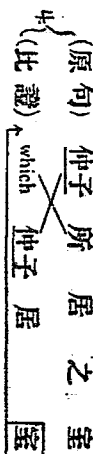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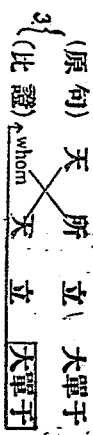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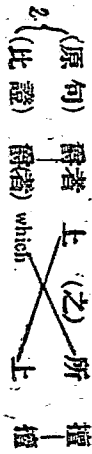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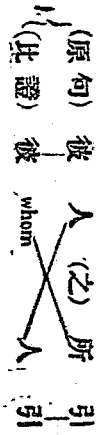
天所立大單于 || 大單于，天立之；

仲子所居（之）室 || 室，仲子居之，

伯夷（之）所築與 || 伯夷築之與；

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抑亦盜跖築之與。

但「之」字是人稱代詞，不含有關接性，所以仍不能恰恰相當。若解以英語之“whom”（指人）或“which”（指物），就可以密合無間了。——



這樣一看，可見「所」字的作用，恰恰與“which”或“whom”相當，不過位置顛倒罷了。

節九〇——馬楊二說之比較

這是依照馬氏的講法講。依若照楊氏，把

所有的「所」字都解作「被」，通是也可以通的，不過語氣上太勉強一點。

何以說語氣上太勉強一點呢？因為我們說出這種帶「所」字的文句來的時候，心中還存着一個主動的念頭，並沒有存着被動的念頭，像說「衛太子見敗於江充」一句時一樣。這是很容易證明的，只須把原句用白話翻成主動被動兩種句法，互相比較：

	(主動)	(被動)
「彼人」句	它(桔槔)是人拉的，不是拉人的。 (參比：洋車是人拉的，不是拉人的。)	它是被 <sup>人</sup> 拉的，不是拉人的。(參比：洋車是被 <sup>人</sup> 拉的，不是拉人的。)
「爵者」句	爵是皇上專有的，他嘴裏說要給多少就給多少。(參比：錢是他有的，他愛怎麼花就怎麼花。)	爵是被 <sup>皇上</sup> 專有的，他嘴裏說要給多少就給多少。(參比：錢是被 <sup>他</sup> 有的，他愛怎麼花就怎麼花。)
「天所」句	老天爺立下的的大單子，問您皇上的好。	被 <sup>老天爺</sup> 立下的的大單子，問您皇上的好。

「仲子句」

仲子住的屋子，是伯夷造的呢，還是盜跖造的？

被仲子住的屋子，是被伯夷造的呢，還是被盜跖造的？

其中究竟那一種語氣順，那一種語氣不順，是一目了然的。

節九——「所」字為介詞的賓詞

「所」字又可以做介詞的賓詞；最普通

的，是做「以」字的賓詞，合為「所以」；其用法有三，如上列三模範句之所示：

一，六學者，王教之典，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漢書

儒林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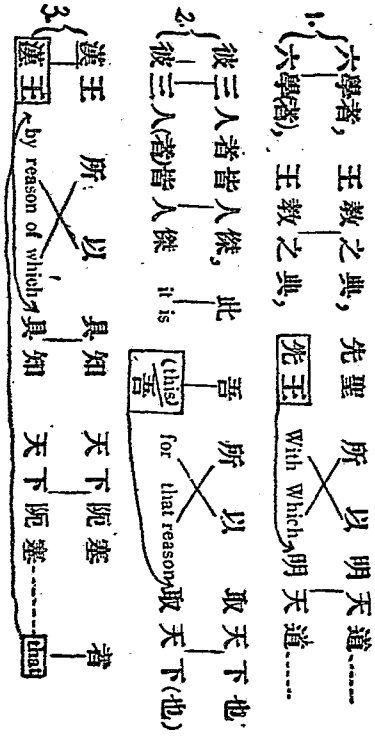
二，彼三人者皆人傑，此吾所以取天下也。（漢書高帝紀）

三，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疆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

圖書也。（史記蕭相國世家）

第一句中的「所以」，前人有解作「用以」的，今擬解作「以此」，或「以

之』，即英語中的“with which”，似乎更着實一點。第二第三兩句中的『所以』，都是推原其故之辭，可相當於英語中的“for (以) that reason (所)”或“by reason of (以) which (所)”，其詳證如下……



這樣解釋，在於不懂西文的人，看上去似乎覺得很累贅，在於懂得一點的人，却可以分外明白：經傳釋詞謂『所』者，指事之詞，真是一點也不錯。



這也是依據馬氏的講法講。若依楊說，把「所」字解作「被」，則：

先王所以明天道……

|| 被先王以明天道……

此吾所以取天下也

|| 此被吾以取天下也

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者

|| 被漢王以具知天下阨塞……者

也似乎都很勉強。而且，「以」是介詞：動詞有「主動」「被動」，是可以「被」的；介詞並無「主介」「被介」，是不能「被」的。

節九二——「所」字小句  
凡有關係性的「所」字所處的小句，叫做「所」字小句。

「所」字小句可作名詞用，亦可作靜詞用。作名詞用的如前文所舉：

此吾所以取天下也。

此 吾 所 以 取 天 下 也

作靜詞用的，如：

天所立大單于，敬問皇帝陛下無恙。

單 于 敬 問 皇 帝 陛 下 無 恙  
天 所 立

天 所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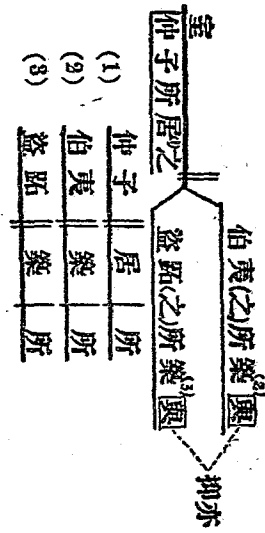
尊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聲。

尊 者 上 之 所 擅 出 於 口 而 無 聲  
上 所 擅 所

又如：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

一句中包有三個「所」字小句：第一個是靜詞，其餘兩個是名詞：



節九三——「所」字小句中之「之」字

今取左列三小句互相比較：

- 一，天所立大單于，
- 二，仲子所居之室，
- 三，爵者，上之所極，

「天所立」與「仲子所居」都是靜詞。但「天所立」與「大單于」是直接  
的，「仲子所居」與「室」之間却有一個「之」字。這「之」字實在沒有什麼  
大用處的，我們也儘可以說：

天所立之大單于，

仲子所居室，

不過，用「之」字的句子，語氣軟一點；不用「之」字的，語氣硬一點。

但因此「之」字，我們可以斷定「天所立」與「仲子所居」之爲靜詞。

或靜位名詞，因爲靜詞或靜位名詞下接名詞時，中間的「之」字是可有  
可無的。

「上之所擅」也是靜詞，不過倒裝於「爵」字之下；但我們也儘可把  
它翻過身來，改爲：

上所擅之爵，出於口而無窮。

或：

上所擅爵，出於口而無窮。

這就和「天所」仲子」兩小句的句法一樣了。（但語氣當然已與原句不同，而且「爵」下的指定助詞「者」，必須刪去）

這裏又發生了一個「之」字問題。在「爵者，上所擅」中，「之」字在「所」字之上；到改成了「上所擅之爵」，「之」字就在「擅」字之下。我們可以不可以保存「之」字原來的位<sub>置</sub>，而說：

上之所擅爵，出於口而無窮。

呢？同樣，我們可以不可以說：

天之所立大單于，

仲子之所居室，

呢？是可以的，不過不大普通。例如漢書賈誼傳裏有一句：

漢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

我們看上去，似乎不大順眼；若改作：

漢所置之傳相，方握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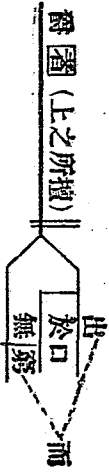
就很妥當。這是因為「所」字與下面所接的動詞相合而成的。「所」字擴詞，是富有名詞性的，我們簡直不妨把它當作名詞；既然當作名詞，前面的名詞就可以轉為靜位；兩名之間，當然可以加入一「之」字。這樣，「上之所擅」就不是：

上(之) | 擅 |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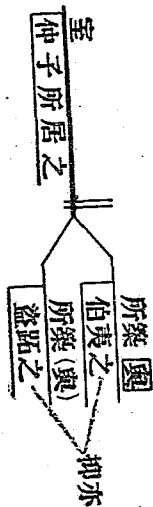
而是：

所 | 擅 | 上(之)

全句的句法，也就變做了：



「上之所擅」與「爵」互處疊位，「爵」處正位，「上之所擅」處旁位。同樣，「仲子」句可以變爲：



兩「所築」均處於足位。

這樣的「所擅」「所築」，後面都不接名詞，所以它就老實不客氣的執行名詞職務，而在前面加起「之」字來；至於「天所立大單于」的「所立」，「仲子所居之室」的「所居」，後面還接有名詞，它自己還處於靜位，就只好客氣些，在後面掛上一個「之」字。（「所」字擴詞之富於名詞性，不但在前面所接的一個「之」字上可以看得出，即從別方面看，也非常顯明。譬如前面要接一個第三人稱代詞，也往往不用主位的「彼」而用靜位的「其」，如韓愈原道：「其所謂道，道其所道」；又外勤

詞「有」「無」二字之下，所接當然爲名詞，如「有理」，「有血氣」，「無長物」，「無窮」之類，而「有所圖」，「有所遇」，「無所不可」，「無所表見」之類，却是文言文文中常常用得着的。

以上所說，可以適用於第三種用法的「所」字，但也可以適用於第一種用法的「所」字，如：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

一句，可以改作：

衛太子，江充之所敗，

江充所敗之衛太子，

不過原句是獨立的，完全的，改過之後，就變做不獨立，不完全，必須加上些東西去，如「此衛太子也，江充之所敗」，「此江充所敗之衛太子也」……之類，才能具有句的資格。



至於第二種用法的「所」字，却要看所用動詞之爲內動或外動。若

爲內動，也照樣可以倒轉，如：

此吾之故鄉也，吾兒時之所游釣，吾祖宗墳墓之所安托。

可以改爲：

此吾兒時所游釣（之），吾祖宗墳墓所安托之故鄉也。

外動就不能夠，若將：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

冀北之士，馬之所生，

改爲：

身所庇之大官大邑，

馬所生之冀北之士，

那就是大笑話。

省缺，譬如我們說：

此人絕頂聰明，彼所讀書，三十年後猶能記其章句，敘其概要。

「彼所讀」是個「所」字小句，處於靜位；若將主詞「彼」字省去，將「彼所讀書」改爲「所讀書」，用修辭學的眼光看去，轉覺簡明妥當。又如將原句改爲：

此人絕頂聰明，三十年前所讀書，猶能記其章句，敘其概要。

「三十年前所讀書」，實在應當是「彼於三十年前所讀書」；今省去主詞「彼」字及介詞「於」字，卽以「三十年前」處於主詞的地位，看上去好像是個完全的小句，其實並不完全。這樣的「三十年前」，可以稱之爲「假主詞」。假主詞在文句中所享的權利，簡直和真主詞一樣：

彼所讀書

三十年前所讀書

彼所讀之書

三十年前所讀之書

彼之所讀

三十年前之所讀

非但在文言中，便是在通文義的人的口語中用到「所」字時，也把真主詞假主詞一樣看待，例如：

我今年簡直沒有讀什麼書；去年所讀的比今年多十倍。

他能用左右兩手寫字；左手所寫的也還不錯。

節九五——「所」字之前詞

「所」字的前詞，也有在前面的，如：

爵者，上之所擅，

也有在後面的，如：

天所立大單于，

也有不是名詞而是代詞的，如：

彼，人之所引，

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者，

也有不言而喻，可以省去的，如：

所至<sup>△</sup>所至之地<sup>△</sup>，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史記貨殖列傳）

以所多<sup>△</sup>（所多之物<sup>△</sup>）易所鮮<sup>△</sup>（所鮮之物<sup>△</sup>）（同上）

凡說之務，在知所說<sup>△</sup>（所說之人<sup>△</sup>）之所敬<sup>△</sup>（所敬之事<sup>△</sup>），而滅其所醜<sup>△</sup>（所醜之事<sup>△</sup>）（韓非子說難）

節九六——「所以」

文言文中「所以」「所謂」最習用。「所以」的用處在

於表示原故，但有「結上」「推下」二種。結上的如：

彼三人者，皆人傑，此吾所以取天下也。

此五帝三王之所以無敵也。（史記李斯列傳）

這種結上的「所以」，往往前面有「此」字，後面有「也」字，所以：

此……所以……也

也可以成爲一個公式。推下的如：

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孟子告子上）

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史記蕭相國世家）

有時亦作『所爲』，但不甚多見，如

上所爲數問君者，畏君傾動關中。（同上）

這種推下的『所以』，往往後面有『者』字，所以：

……所以……者

也可以成爲一個公式。至於：

日夜思維所以，（漢書于定國傳）

之『所以』，却是名詞。這是一般『所』字擴詞所有的性格，並沒有什麼特別處。有時可加一『然』字而成『所以然』，亦作名詞用。

節九七——『所謂』

『所謂』的主詞如在文中明白表出，如『我所謂』

『爾所謂』之類，意義就很明顯。但通常都把主詞省去，如：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禮記大學）

意思是「前文所謂」；又如：

且夫賤妨貴，少凌長，遠間親，新聞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左傳隱公三年）

高帝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解治，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漢書高帝紀）

意思是「世俗所謂」。現在的文章中，尤其是新聞紙派的文章中，往往以「所謂」表「他自以爲」或「你自以爲」，其中含有不承認及鄙薄之意，例如從前袁世凱要做皇帝，梁啓超作文反對，題目是：

異哉！今之（「今」是假主詞）所謂國體問題者！

「今之所謂」應解作「今之捧袁世凱作皇帝者所謂」。

節九八——「者」——「者的」之比

文言中的關接代字「者」字，在白話中

是『的』字，例如文言中說『赤者血，黑者鐵』，白話中說『紅的是血，黑的是鐵』；文言中說『賣報者與賣豆腐者相毆』，白話中說『賣報的和賣豆腐的相打』；文言中說『爲父兄者與爲子弟者心理不同』，白話中說『做父兄的和做子弟的心理不一樣』；……諸如此類，足證『者』『的』兩字的用法，是平行的。

但這只是就大體而論，仔細研究，也儘有不平行的地方，例如文言中說：

有一老者叩門求見。

白話中就只能把『老者』譯爲『老人』或『老頭兒』，不能譯爲『老的』。若說：

於是人人各得其所，老者少者，無不歡悅。

其中『老者少者』，可又應當譯爲『老的小的』了。

又如白話中說：

這是我的，那是你的。

我的比你的差一點。

在文言中，不但不能把「我的」「你的」譯爲「我者」「爾者」，而且必須把句法變換，使簡單的句子，變成了笨重的才對：

此屬我，彼屬爾。

我所有者略遜於爾（『爾所有者』）。（參觀後文節一一九）

節九九——「者」字的兩種解釋法——第一種，認爲關接代詞

解釋「者」字，有

兩種方法。第一法依據馬氏，定「者」字爲關接代詞，其要點有二：

- 一，能造成小句；此小句即稱爲「者」字小句。
- 二，「者」字在小句中居主位，却倒裝於小句之末。
- 三，「者」字之前詞大都省略。

根據第二點，可以把「者」字比作英語中的“who”（指人）或“whi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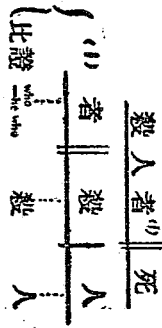
(指物)；加之以第三點，可以把『者』字比作英語中的：

who = he who, 或 she who, 或 they wh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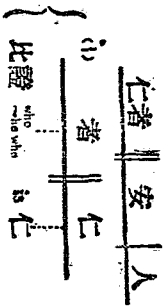
what = the thing which, 或 the things which.

例如：

殺人者死。



仁者安人。



節一〇〇——「所……者」

要是在一個小句中，前面有一個「所」字，後面有一個「者」字，如「此非吾所見者」句中的「吾所見者」之類，我們應當：

- 一，認「所」字是替代「者」字的，所以「者」字是「所」字的前詞。
- 二，認「者」字相當於英語中的“that”或“those”，（繫性代詞，單數或多數，人物兼指），認「所」字相當於“whom”或“which”（關接代詞，指人或指物，單數多數通用）。
- 三，認全小句（「吾所見者」）為一個名詞，稱為「者」字小句；或認「者」字為一個名詞，而把「者」字以上的一截（「吾所見」）當作一個小句，作為靜詞。

此	非	吾	所	見	者
此	非	者	所	見	

節一〇一——「者」字小句

「者」字小句均作名詞用，可處主位，如：

以富爲是者，不能讓祿；以顯爲是者，不能讓名；親權者，不能與人柄。（莊

子天運）

奪項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史記項羽本紀）

亦可處賓位，如：

於是進而論次（動詞）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史記封禪書）

仲尼之徒，無（動詞）道桓文之事者。（孟子梁惠王上）

士爲（介詞）知己者死，女爲（介詞）悅己者容。（史記刺客列傳）

夫爲天下者，亦奚以異乎（介詞）牧馬者哉？（莊子徐無鬼）

亦可處於靜位，如：

不爲者與不能者之（有之「之」字）形何以異？（孟子梁惠王上）

臣願得笑臣者（無之「之」字）頭！（史記平原君列傳）

亦可處於疊位，如：

佗△小渠△（正）披山△通道者△（偏），不可勝言。（史記河渠書）

請益其車騎壯士△（正），可爲足下輔翼者。（同上，刺客列傳）

節一〇二——解釋「者」字的第二法，認爲名詞性語尾

解釋「者」字的第二種方

法，是把它認作名詞性的詞尾，（解作「人」「物」或「之人」「之物」）不認作一個詞，其性質略同於英語中的 *~er* 或 *~ion*，不過應用的範圍更廣一點。

這種詞尾如用於靜詞或靜詞性擴詞之後，則所表爲有此靜詞之品德之人或物，例如「黑者」，「白者」，「優於我者」，「不良者」。

如用於動詞或動詞性擴詞之後，則所表爲主動之人或物，例如「行者」，「坐者」，「與我語者」，「未來者」。

如動詞或動詞性擴詞中含有被動的意義，則所表爲被動的人或物，例如「我所見者」，「被擄者」，「爲人認陷者」，「見棄於親者」。

如動詞性的擴詞中，包有『所以』字，則所表爲緣故，如『其所以如此者』，即『其所以如此之故』；『我之所以必來者』，即『我之所以必來之故』。

有時可以用一個『者』字，同時做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或擴詞的詞尾，例如『老（靜）而益健（靜）者』，『孔武（靜）有力（動）者』，『愚（靜）而好自用（動）者』，『見逐於君（被動），見棄於親（被動），而流離轉徙（自動），無可告訴（外動）者』。

用這種方法解釋白話中的『的』，也一樣可以通。若認『的』爲『的人』或『的物』之省，則尤簡捷，例如：

來的去了，去的又來了。

麵包賣完了。別說新鮮的，陳的也沒有了。

可認爲『來的人』，『去的人』，『新鮮的麵包』，『陳的麵包』之省。

但這第二種解釋法，究竟只是貪圖簡便而取巧；如要講得透澈，

仍應依據第一法。

節一〇三——「者」之省略

有時文義顯明，可將應有之「者」字省去，如前文所引「士爲知己者死」句，漢書司馬遷傳裏省作：

士爲知己死，女爲悅己容。

又孟子梁惠王上：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句中兩「老」兩「幼」，亦應解作「老者」，「幼者」。

節一〇四——「所以」之省略

有時在用「所以……者」表示緣故的句法中，

省去「所以」字，獨用「者」字，例如

人君無智愚賢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爲，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一）相隨屬，而聖君治國（二）累世而不見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賢者不賢也。（史記

（推原列傳）

馬氏以爲「者」字「並無所指」，「惟以提頓其句讀」，又說「自「人君」起，至「而不見者」止，皆一氣呵成，而殿以「者」字，則句調略頓，以明以上諸句，遞相聯屬，而句意則推原其故也。」其實，這一句儘可以不如此解釋，只須在空括弧處添上「所以」或「之所以」就講得通；餘如：

斯，上蔡閭巷布衣也；上（）幸擢爲丞相，封爲通侯，子孫皆至尊位者，將以安危存亡屬臣也。（史記李斯列傳）

然而慈父孝子（）莫敢傳刃公之腹中者，畏秦法耳。（同上，張耳陳餘列傳）

也可以空括弧處補上了「所以」或「之所以」講；至於莊子山木篇的：

向也不怒而今也怒者，向也虛而今也實也。

却可以補作：

向所以不怒，而今所以怒者，……

向也所以不怒，而今也所以怒者，……

向之所以不怒，而今之所以怒者，……

向也之所以不怒，而今也之所以怒者，……

這是因爲「也」字在句中，本來是個延長聲音而無所取義的助字，是可有可無的。

節一〇五——「其」

「其」字在人稱代詞中已經講過；它的用處有兩種：一，處靜位；二，在包孕式的小句中處主位。

關接代詞中的「其」字，也是處主位或靜位；但無論處主位或靜位，必與其前詞頂接，或相離極近，又必在「註解式的小句」之中。

註解式的小句，就是以一小句作大句中某一詞的註解。它的地位，或插在大句的中間，或附掛於大句的末尾；它實在頗有獨立資格，因爲它並不是大句中的某一種詞（主詞，賓詞，飾詞等）；然而



終於不能獨立，因為它在句中，只是做詞的註解而已。

以下各例句中，「其」字用△印，前詞用△印，註解式小句之前後，均以方弧「」括之。

齊音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秦人，「其生民也隕陽，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隘，恆之以處

賞，躋之以刑罰，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鬪無由也。（荀子議兵篇）

平者，水停之盛也，「其可以爲法也，內保之而外不瀆也。」（莊子德充符）

彼「其所殉仁義也，」則俗謂之君子；「其所殉貨財也，」則俗謂之小人。

（同上，德充符）

以上「其」字處主位。

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

軀，赴士之困阨，」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亦有足多者

焉。（史記游俠列傳）

雖然，幽遠之小民，「其足跡未嘗至城邑，」苟有不得其所，能自辨於縣吏

乎？能自辨於縣吏者鮮矣，况能自辨於刺史之庭乎？（韓愈贈崔復州序）

以上「其」字處靜位。

節一〇六——「其」為假性連接代詞

有一種句子裏，實際用不着「其」

字，却因全句太長，中間無可停頓，就借用「其」字，把它切成兩短截，例如孟子滕文公下：

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

實際只是「梓匠輪輿之志將以求食也」，因為要在「梓匠輪輿」下停頓一下，所以不用「之」而用「其」，看上去，就好像「其志將以求食也」是個註解式小句了。同樣：

郟子之徒，其實不及孔子。（韓愈師說）

今楊與二疏，其意豈異也？（同上，送楊少尹序）

也可以解作：

鄭子之徒之賢不及孔子。

今揚與二疏之意豈異也？

這種的『其』字，雖然的確按照關接代詞的用法用，却是由於修辭上的需要，不是由於文法上的需要，我們可以稱之爲『假性的關接代詞』。

如上所說，可見『其』字作關接代詞用，相當於英語的“who”或“whose”，如作人稱代詞用，則相當於英語的“he”“she”……或“his”“her”……

爲求講說上的簡便起見，我們也儘可以把關接代詞『其』字歸入人稱代詞，而只以『所』『者』兩字爲關接代詞。

節一〇七——詢問代詞

詢問代詞的用處，在於發問。

白話中的詢問代詞，指人的是『誰』，指物的是『什麼』；有時不用詢問代詞，而用名詞上加詢問靜詞以代之，如『什麼人』，『那一位』，『那位』（均指人），『那一個』，『那個』（均人物兼指），『什麼東西』（指物）之類。

白話中的詢問代詞，用法和通常的名詞一樣，例如：

（主位）誰來了？

.....

（賓位）你要找誰？

你找什麼？

（靜位）這是誰的帽子？

.....

（足位）那老頭兒是誰？

那白的是什麼？

（副位）他同誰辯論？

他用什麼寫的？

主位和靜位上，往往不用『什麼』而用『什麼東西』，例如：

什麼東西碰傷了你？

那是什麼東西的翅膀？

節一〇八一「誰」

文言中的詢問代詞，是「誰」，「孰」，「何」三個

字。

「誰」字指人，若用於主位和足位，位置和通常的名詞一樣，例

如：

誰<sup>△</sup>（主位）習會計，能為文收責於醉者乎？（濟策）

誰<sup>△</sup>（主位）生厲階，至今為梗？（詩桑柔）

夫執御者為誰<sup>△</sup>（足位）？（論語微子）

若所追者誰<sup>△</sup>（足位）？（史記淮陰侯列傳）

若用於靜位，必須加一「之」字，例如：

吾不知誰<sup>△</sup>之子，象帝之先？（老子）

天下之不亡，其誰<sup>△</sup>之功也？（韓愈張中丞傳後序）

也有不加「之」字的，如詩詞中常用的「誰家」；又如唐劉廷菑代悲白頭

翁詩：

三春行樂在誰邊？

雖然不能說不通，却也不見得很好。

若用於賓位，必須倒裝於動詞之前，例如：

朕非屬趙君，當誰任哉？（同上，李斯列傳）

陛下誰憚而久不爲此？（漢書賈誼傳）

若與介詞相合而處於副位，亦必倒裝於介詞之前，例如：

王誰與爲不善？（孟子滕文公下）

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論語先進）

節一〇九——「誰」字靜用

「誰」字在古書中也有用爲詢問靜詞的，如：

信而又信，誰人不親？（呂氏春秋貴信）

王儼見執金吾廣義，問「帝崩所病？立者誰子？年幾歲？」（漢書武五子傳）

「誰人」就是「何人」，「誰子」也可以解作「何人」，或解作「諸子中之何

人』，即『白話中的那一個兒子』。但這是很不習見的法；要是我們這樣做了，一定要有人說不通的。

節一〇——「孰」 「孰」字人物兼指，通常都處於主位，如：

孰謂鄆人之子知禮乎？（論語八佾）

孰使余樂居夷而忘故土者，非茲潭也歟？（柳宗元鈞錡潭記）

不能用於靜位；如用於賓位，必倒裝於動詞之前，如：

王者孰謂？謂文王也。（公羊傳隱公元年）

但這種用法不很普通；普通的是處於副位，做介詞的賓詞而倒裝於其  
前，如：

孰爲來哉？（公羊傳哀公十四年）

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韓愈原道）

節一一——普通疑義與抉擇疑義

我們所以要發問，是由於有疑義。疑

義有兩種：一種是『普通疑義』，一種是『抉擇疑義』。普通疑義是對於所要知道的東西完全不知道；抉擇疑義是要在許多東西中，知道那一種是對的，那一種是不對的。在英語中，普通疑義用“what”，“who”，“whom”，“what”二字發問；抉擇疑義用“which”一字。中文中，普通疑義『誰』『孰』『何』三字都可以用得；抉擇疑義雖然也可以用『誰』『何』二字，却以用『孰』爲最普通，例如：

漢議擊與和親孰便。（史記匈奴列傳）

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曰：『不若與衆。』（孟子梁惠王下）

節一二——『孰』字靜用

古書中，也有用『孰』字爲詢問靜詞的，如

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



孰王而可叛也？（孰王，何王）

也有用爲詢問副詞的，如晉語：

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孰，何以）

這種都不過是偶然一見，不足爲法。

節一三——「孰與」

「孰與」應解作「何如」，不能認「孰」爲代詞，認「與」爲介詞而倒裝於其後，經傳釋詞卷九「孰」字條云：

……又書傳中言「孰與」者，皆謂「何如」也。……秦策曰：「秦昭王謂左右

曰：「今日韓魏，孰與始強？」對曰：「弗如也。」王曰：「今之如耳，魏齊，

孰與孟嘗芒卯之賢？」對曰：「弗如也。」齊策曰：「齊侯召大臣而謀曰：

「救趙孰與弗救？」趙策曰：「趙王與樓緩計之曰：「與秦城，何如不與？」

是「孰與」卽「何如」也。故漢書司馬相如傳「楚王之獵，孰與寡人？」史記

作「何與寡人？」

節一四——「何」

「何」字只能指物，不能指人；只能用於足位，賓位，副位，不能用於主位和靜位。用於足位的如：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公羊傳隱公元年）

用於賓位的大都倒裝於動詞之前，如：

子將何欲？（史記刺客列傳）

修正尚未蒙福，為邪欲以何望？（漢書外戚傳）

也有不倒裝的，如：

諸將之何？（漢書陳平傳）

武帝問：「言何？」（同上，辭吏傳）

「何」字與介詞相合而處副位，也往往倒裝於介詞之前，如「何以」，「何從」，「何自」，「何為」（「為」去讀）之類，都是很普通的；如介詞為「於」字，則正裝為「於何」；但「於何」的用處不大多，如：

小子後生，於何考德而問業焉？（韓愈送溫處士序）

後之人其欲開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同上源道）

兩句的句法是差不多的，但一句用「孰從」，一句用「於何」；比較起來，似乎「於何」要生硬一點，「孰從」要順口一點。

「何」字不能處於靜位，如在「何」字下接一名詞，「何」字即變爲靜詞，而不復爲代詞處於靜位；如言「何書」，意思是「什麼書」，不是「什麼人的書」。

通常的「何」字只能指物，不能指人；如處於足位而用在「所」字之前，却也可以指得人，如史記淮陰侯列傳：

今大王誠能返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

句中的「何」字，所指顯然是人，因爲：

何所不誅 何所不誅者何人 何所不誅者誰

何所不服 何所不服者何人 何所不服者誰

此外如「何所見」，「何所遇」，「何所求」之類，都可以同樣解釋：「何」字所指的是人是物，應從前後文中求之。

節一一五——「何」字與「如」「若」「奈」「謂」等字接用

文言文中的「何」字，往往

與「如」，「若」，「奈」，「謂」等字相接用；接法很不一致，有的是正裝（「如何」），有的是倒裝（「何如」），有的是正裝而間以人稱代詞「之」字（「如之何」），或其他名詞或準名詞；今各舉數例如下：

夜如何其？夜未央。（詩小雅庭燎）

始吾與公言何如？今小見辱而欲死一吏乎？（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仍舊貫，如之何？（論語先進）

天生德於余，桓魋其如余何？（同上述而）

夫小人之性，覺於勇，奮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也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我親君何若？（漢書兩龔傳）

寇深矣，若之何？（左傳僖公十五年）

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其若先王與百姓何？（周語）

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上哉？（史記蕭相國世家）

唯無形者，無可奈何也。（淮南子兵略篇）

牛則有皮，犀兕尙多，棄甲則那（奈何）？（左傳宣公二年）

魏明帝中，京師歌兒鈴曹子其唱曰：「奈汝曹何？」（晉書五行志）

「令我那驃騎何？」（宋書劉敬宣傳）

孝文好道家之學，以爲繁禮飾貌，無益於治，躬化謂何耳。（史記禮書）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

「無違。」」樊遲曰：「何謂也？」（論語爲政）

天實爲之，謂之何哉？（詩邶風北門）

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若何？（左傳成公二年）

這一類的例，舉是舉不盡的；

解釋起來，也各有各的意義，不能一概而論，如：

第一例「夜如何其」，是問「夜的程度是怎麼樣了」。

第二例「始吾與公言何如」，是問「當初我向你怎麼說的」，有反詰的意味。

第三例「仍舊貫，如之何」，是問「你看怎麼樣」，有商量的意味。

第四例「桓魋其如余何」，是說「桓魋奈何我不得」；「桓魋拿我沒法想」，語氣很硬。

第五例「若何從之」，「爲何從之」。

第六例「我視君何若」，是說「我來看看你的情形是怎麼樣」。

第七例的「寇深矣，若之何」，是說「怎麼辦呢？有什麼法子想

沒有呢？」有失望的意味。

第八例的「其若先王與百姓何」，是說「怎麼可以對得起先王和百姓呢」，表面上語氣很軟，骨底裏很硬。

這八個例是「如」「若」二字和「何」字配合起來的，而意義或語氣之各不相同如此，所以，在解釋的時候，只能看上下文，不能就這三個字本身上推求。

有時是同樣的兩個字，同樣的配合，而意義或語氣，隨所處的地位而不同，例如「何如」二字：

漢王方食，曰：「子房前！客有爲我計撓楚權者」，具以酈生語告於子房，曰：「何如？」（史記留侯世家）

這是商較的語氣，猶如白話中說：「你看怎麼樣？」

始吾與公言何如？今小見辱而欲死一吏乎？

這是反詰的語氣，解見前。

威文仲居蔡，山節藻梲，何如其知也？（論語公冶長）

「何如其知也」是「其知也何如」的倒裝，含有冷嘲的意味，猶如白話中說：「他聰明到怎麼樣了。」

扁鵲曰：「其死何如時？」曰：「雞鳴至今」。《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何如」「幾何」，不甚習用。又如「奈何」二字：

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上哉？（史記蕭相國世家）

「奈何」「爲何」，帶有反詰的語氣。

「願夫子保於無窮，流於無極，余司其事，則而行之，奈何？」

這個「奈何」有商較的語氣，猶如白話中說：「你看怎麼樣。」

諸侯不從，奈何？（漢書高帝紀）

這也是商較的語氣，但因所處地位困難，略略帶一點失望的意味。

愁人兮奈何！若今兮無虧。（屈原九歌）

這個「奈何」有「無可奈何」之意，是純粹表示失望的。



節一二七——『奚』『曷』『安』『胡』等字

『奚』『曷』『安』『胡』等字，也都是詢

問代詞，用法大致與『何』字相同，舉例如下：

奚以（『何以』知其然也？）（莊子逍遙遊）

曷爲（『何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公羊傳隱公元年）

害濟害否，歸寧父母。（『曷』亦可以寫作『害』）（詩周南葛覃）

吾將安仰（『何仰』？）（禮記檀弓）

胡爲（『何爲』乎中露？）（詩邶風式微）

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何往』？）（孟子離婁上）

惡在（『何在』其爲民父母也？）（孟子梁惠王上）

節一二八——『何』字及『奚』『曷』『安』『胡』等字處副位

『何』字與介詞相合而處

於副位，是很普通的。有時候，也可以把介詞省去了，即以單獨一個『何』字，處於副位。這種的『何』字，我們簡直可以認爲『詢問副詞』，

不必再認爲處於副位的詢問代詞，例如：

夫子何陋由也？（論語先進）

子在，回何敢死？（同上）

第一個『何』字相當於文言的『何以』，白話的『爲什麼』，英語的『Why』，第二個『何』字相當於文言的『如何』，白話的『怎麼』，英語的『how』，所以都應該認爲詢問副詞。

『奚』『曷』『安』『胡』等字也是一樣，例如：

子奚（何以）不爲政？（論語爲政）

曷（何以）若是而可以持國乎？（荀子強國）

時日曷（何以）不何以不喪？予及汝偕亡！（書湯誓）爾雅：『曷，盍也』；

郭注：『盍，何不也』。

暴而不戢，安（何以）能保大？（左傳宣公十二年）

式微式微，胡（『何以』不歸？）（詩邶風式微）

未能事人，焉（『如何』能事鬼？）（論語先進）

非通幽明之變，惡（『如何』能識乎性命哉？）（史記外戚世家）

子實秦人，……烏（與『惡』同音，『何從』觀大漠之云爲乎？）（班固東都賦）

節二一九——靜性代詞

靜性代詞是從靜詞轉變而成的代詞，例如：

這本書是我的。

這是我的書。

第一句中的『這』是靜詞，因爲是用以限制名詞『書』字的意義的；第二句中的『這』是代詞，因爲是用以代表名詞的實體，猶如說：『這▲本▲書▲是我的書。』如此看來，可見這『這』字雖然是代詞，骨底裏還是個靜詞，只是省去了下面的『本書』二字罷了。所以這一類的代詞，叫作靜性代詞。

再看第一句：

這本書是我的。

『我的』二字也代表着名字的實體，猶如說：『這本書是我的書』，所以此地的『我的』，也應當認為靜性代詞。

『我』字本來是個人稱代詞。加上了『的』字，就轉為靜位，用法與靜詞同，為簡便計，不妨逕認為靜詞。既為靜詞，下面必須接一個名詞。今省去名詞，即以『我的』為代表，是『我的』二字，又從靜詞轉為代詞了。但當初的『我』所代表的是一個人，現在打了一個圈子回來的『我的』所代表的是那人所有的東西，雖同為代詞，而所代不同，不能相混。

這種的『我的』在白話中很普通；在英語中，恰恰與“*Mine*”相當；在文言中，却沒有什麼可以相當得。白話中的『的』字，在文言中或當於『之』（如『我的書』在文言中為『我之書』），或當於『者』（如『愛我

的』在文言中爲『愛我者』，惟有這一個『的』字，『之』『者』二字都用不上；我們若將原句譯爲：

此書爲我之。

或：

此書爲我者。

都是絕對不通。若作：

此書爲我所有。

通是通了，却已把文句的組織法改變，不能認作直譯了。同樣，假如  
有這樣一句白話：

我們同時買的書，他的已經讀完了，我的還老是擱着。

若要直譯爲文言，也是沒有辦法的。又如白話中說：

這是張先生的帽子，不是李先生的。

『李先生的』所代表的是『李先生的帽子』，也可以認爲靜性代詞，在文

言中就不能如此，只能說：

此張先生帽，非李先生帽。

只能老老實實用名詞，不能用代詞。可見靜位的名詞和人稱代詞，在白話中可以轉爲靜性代詞，在文言中是不可能的。又如白話中說：

花很多：有紅的，有白的；有大的，有小的，……

文言中可以直譯爲：

花甚多：有紅者，有白者，有大者，有小者，……

這種的『的』字或『者』字，均可解爲關接代詞，或解爲名詞性語尾（均見前）；但就『的』字言，『紅的』是『紅的花』之省，『白的』是『白的花』之省，……我們也可以應用『我的』、『我的書』之省之例，認『紅的』，『白的』……爲靜性代詞；就『者』字言，『紅者』，『白者』……既然不是『紅者花』、『白者花』……之省，自然不能一概而論。不過，在白話中我們可以說：

花很多：有紅，有白，有大，有小……

在文言中也可以說：

花甚多：有紅，有白，有大，有小……

這種的「紅」，「白」，「大」，「小」，……骨底裏所代表的是「紅花」，「白花」，「大花」，「小花」，……當然都是靜性代詞。

總之，靜性代詞必須原來是靜詞而在本句中所處的地位是代表名詞，今於孟子梁惠王上篇中舉出數例，解釋如下：

一，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

二，定於一。

三，以小易大，彼惡知之？

四，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強。

第一例裏的「九」與「一」，是「九處」「一處」的簡省，是靜性代詞。第二

例裏的「一」，是「統一」的意思，是抽象名詞。第三例裏的「小」「大」，是「小的羊」，「大的牛」的簡省，是靜性代詞。第四例中的「小」「大」「寡」「衆」「弱」「強」，是懸空提出來的事物的色相，並不指定小的是什麼，大的是什麼，……是抽象名詞，不是靜性代詞。

靜性代詞的用法，和名詞或人稱代詞相同，只是不能處於靜位；因為這種代詞原是從靜詞轉變成功的，若處於靜位，下面加上名詞，它就要回復到靜詞的地位，不能再成爲代詞。

節二〇——糾馬氏文通指示代字一節之誤——「彼」「此」等字

馬氏文通裏的「指

示代字」一節，實在講得不大好。他把指示代詞分爲「逐指」，「特指」，「約指」，「互指」四類，據我看，只特指類中的「彼」，「此」，「是」，……等字是代詞，而且是靜性代詞，例如：



管仲得名，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孟子）  
公孫丑下（『如彼其專也』）『其專也如彼』，……『彼』猶白話中之『那樣』，  
故爲靜性代詞（

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慊。（禮記大學）（『此』指『如惡惡臭』，  
好好色』句，猶白話中之『這樣』，故爲靜性代詞）

是乃仁術也。（孟子梁惠王上）（『是』指前文『以羊易牛』之事，猶白話中  
之『這件事』，故爲靜性代詞）

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論語學而）（『斯』指『禮之用』，和  
爲貴』句，猶白話中之『這件事』，故爲靜性代詞）

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於有司。（書僞大禹謨）（『茲用』爲『用茲』  
之倒文，猶言『以此』。『茲』指『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句，猶白話中之『這  
樣』，故爲靜性代詞）

文言中的『彼』字，如相當於白話中的『他』，與『我』『爾』相對待，則爲

人稱代詞；如相當於白話中的「那」，與「此」字相對待，則爲靜詞，或靜性代詞。

節二二——「此」是「斯」茲四字

「此」是「斯」茲四字，無論其爲

靜詞或爲靜性代詞，用法上都沒有什麼區別；大約當初原是一個字，

後來因爲語音輕重之間起了變化，就分爲四個。顧炎武日知錄裏說：

「尙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又說：「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

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矣；大學成於曾子之門人，而一卷之

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矣。」

節二三——「每」各「二」字

此外，凡馬氏認爲逐指，特指，約指，互指

的代字，都是靜詞或副詞，並不是代詞。今就所舉各例，錄出若干

條，加以訂正：

子入太廟，每事問。（論語八佾）

蓋各言爾志？（論語公冶長）

馬氏認「每」「各」二字爲逐指代字；其實「每事」是白話中的「每一件事」，「每」是靜詞；「各言」是白話中的「一個一個的說」，「各」是副詞。在「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句中的兩個「各」字，却可以認爲靜性代詞，因爲這一句話，用白話解釋起來是「各人做他所能做的事，各人取他所需要的東西。」

節一三三——「夫」是「此」「若」「彼」五字

夫州吁阻兵而安忍，……（左傳隱公四年）

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論語先進）

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左傳昭公四年）

非此母不能生此子！（史記酷吏列傳）

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論語憲問）

我欲易之，彼四人輔之。（史記留侯世家）

馬氏認「夫」「是」「此」「若」「彼」五字爲特指代字；若用白話解釋，「夫州吁」「那州吁」，「夫人」「那人」，「是三者」「這三樣」，「此母」「這樣的母親」，「此子」「這樣的兒子」；「若人」「這樣的人」，「彼四人」「那四個人」，都應當認爲靜詞，不是代詞。

節一二四——「大略」「大較」等字

馬氏所認爲約指代字的，尤其漫無限制，幾乎把名詞，靜詞，動詞，副詞，都可以拉進去，今分別校訂如下：

此其大略也。（孟子滕文公上）

此其大較也。（史記貨殖列傳）

是以竇太后滋不悅魏其等。(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秦……蠶食山東，壹切取勝。(漢書諸侯王表)

『大略』『大較』都是很明顯的名詞；『等』字是表示多數或表示約舉的符號，應與前面所接名詞『魏其』歸併在一起算，不能分開來認為代詞；『壹切取勝』『取勝一切』，亦應以名詞論。

節一二五——『諸』『凡』『有』『無』等字

諸言盜者皆罷之。(漢書叔孫通傳)

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詩常棣)

『諸言盜者』『許多說強盜的人』，『凡今之人』『所有現在的人』，都是靜詞。

二王，吾將有所遇焉。(孟子告子下)

項王所過，無不殘滅者。(史記淮陰侯列傳)

「有所遇」，「有所遇之人」，「有」是動詞；「無」爲「無有」之省，是動詞與否定副詞之合體，「不殘滅者」是賓詞。

自幕府至鄧之北境，凡五百餘里；自庚子至甲辰，凡五日。（韓愈上于相公書）  
虛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漢書賈誼傳）

兩「凡」字均「『共有』或『共是』或『共計』」，是動詞和副詞的合體；「慮」字如依顏師古註作「念慮」解，是動詞，如依經學家作「大率」解，是副詞。

人皆可以爲堯舜。（孟子告子下）

以何具得秦圖書也。（史記蕭相國世家）

餘悉除去秦法。（漢書高帝紀）

難備以疏舉。（漢書陸賈傳）

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同上）

都受天下委輸。（史記平準書）

「遼蕭何約束。」（史記 蕭相國世家）

天下大氏無慮皆鑄金錢矣。（漢書 食貨志）

以上△印所標各字，都是很明顯的副詞；△印所標各字，則爲所副之動詞。（『皆』爲動詞『鑄』之副詞，但同時爲『大氏（卽『大抵』）無慮』）所副。

今大王垂拱而兩有之，是臣之所以爲大王願也。（齊策）

這個『兩』字，意義與英語中“both of them”的“both”或“them two”的“two”相同，在英語中應認爲代詞。在中文中，因爲下文有『之』字爲動字『有』字的賓詞，『兩』字仍只能認爲副詞；若不用『之』字，省原句爲『今大王垂拱而兩有』，『兩』字就可以認爲代詞，處賓位而倒裝於動詞之前。

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害，毋恐。（史記 高帝本紀）

劉淇助字辨略裏說：「此『凡』字，猶云『總之』，蓋安民之意，不

可勝舉，故括言之也。」據此，知「凡」字應認爲副全句的副詞。

節一二六一——「或」「多」「莫」「無」等字

諸生或言反，或言盜。（漢書叔孫通傳）

諸侯多謀伐寡人者。（孟子梁惠王下）

晉國，天下莫強焉。（孟子梁惠王上）

相人多矣，無如季相。（漢書高帝紀）

這幾個字，却應當認爲代詞，因爲用白話解釋，應當是：

諸生中有些人說是反，有些人說是強盜。

諸侯中有許多人謀算着要打我。

晉國啊，天下各國中沒有那一國比它更強了。

我相遇的人很多啦；沒有那一個人的相貌比得上劉季的相貌。

其中都暗含着名詞。馬氏以爲這種字的用法，同於算學中的分子，



卽：

『諸生』爲分母，

『或』爲分子；

『諸侯』爲分母，

『多』爲分子；

『天下（各國）』爲分母，

『莫』爲分子；

『人』（『多人』）爲分母，

『無』爲分子；

真說得不錯。所以馮氏所舉許多約指代字之中，我們只能認這幾個字真是代詞，其餘都是錯了。（『多』字本是靜詞，轉作代詞，當然是靜性代詞；『或』『莫』『無』本來並不是靜詞，但轉爲代詞之後，性質與一般的靜性代詞極近，故不妨逕認爲靜性代詞，以求簡便，不必另分一類。）

節一二七——『相』『交』等字

等字，例如：

馮氏所認爲互指代字的，是『相』『交』

君何不交驩太尉深相結？（漢書陸賈傳）

况又翟與李繼至而交說耶？故不待相見，相信已熟。（韓愈答楊子書）

羣兒自相貴耳。（漢書霍光傳）

馬氏援莊子人間世「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的「自」字，把「相」「交」二字定爲代詞。不知「自寇」「自煎」，「自煎」「煎自」，把倒裝的動詞還了原位，仍舊可以講得通；若把「相結」改作「結相」，「交說」改作「說交」，就不成話說。這可見「相」「交」二字與「自」字的性質不同，不能併作一談。就意義而論，「相」「交」二字的確相當於英語中的“each other”或“one another”。但“each other”可拆成“each”與“other”兩個代詞，“one another”也可以拆成“one”與“another”兩個代詞，「相」「交」既然都不能如此分拆，決不能因爲意義相同的緣故，就定爲代詞；不如認爲副詞，略與英語中“mutually”一字相當。至於「自相」二字，馬氏認爲「合用」，謂「自相貴者，各人自貴，又交相貴也」；我的

意思，却以爲仍應分開解釋：「自」是代詞，「相」是副詞，不能把兩字混在一起，都認爲代詞。

節二二八——包含代詞的合字

關於代詞的一部分，大體已經說完；還有

幾個包含代詞的合字（大都是副詞），列一總表如下：

(一)「諸」、『之乎』。

(二)「諸」、『之於』。

（均見前節八〇）

(三)「焉」、『於此』或『於彼』：

制，嶮邑也，獠叔死焉，他邑唯命。（左傳隱公元年）

雲雨之山有木名藥，羣帝焉取藥。（山海經大荒南經）

(四)「焉」、『於是』、『乃』：

公輸子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墨子魯問篇）

(五)「奈」，「那」，『奈何』、『如何』：

唯無形者，無可奈也。（淮南子兵略篇）

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左傳宣公二年）（顧炎武日知錄：「直言

之曰「那」，長言之曰「奈何」，一也。」）

（六）『曷』，『蓋』，『盍』，『闔』，『何不』，『何以不』：

時日曷喪！（書湯誓）

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禮記檀弓）

盍各言爾志？（論語公冶長）

夫子闔行邪？無落吾事！（莊子天地）

（七）『若』，『若此』，『或』，『如此』：

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史記禮書）（索隱：

『人苟以貪生爲見，不能見危致命，如此者，必刑戮及身也。』）

（八）『然』，『如此』：

因其欲然，能不擾亂。（史記律書）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  
梁惠王上（「然則」二字，都應作「如此，則……」解。詩正義：「「然」者，然上語；「則」者，則下義；因前起後之勢也。」助字辨略：「凡言「然則」，皆承上語，以發下意：「然」者，如是也；既如是，則當云何，故云「然則」也。」）

（九）「爰」『於是』：

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

（一〇）「用」，「因」，「庸」『因此』：

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周語）

呂公者，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尊敬之。（漢書高帝紀）

帝庸作歌曰，……（書皋陶謨）

（一一）「故」『是故』『是以』『因此』：

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左傳宣公十五年）

是故二國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終以驩趾騶虞。（詩周南召南譜）

（二二）『以』『所以』。

儀禮士相見禮：『吾子有辱。』鄭注：『有，又也。』正義：『鄭轉『有』爲

『又』者，以言某子以命某某，往就彼見，吾子又自辱來，于義爲便；故從

『又』，不從『有』也。』

# 中國文法講話

一九三二年十月初版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版

實價六角

著者 劉復

發行人 李志雲

發行者 北新書局

排印者 美華書館

總發行所 北新書局  
上海四馬路

分售處  
北平 南京 開封 雲南 濟南 溫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成都  
北新書局





\$0.60